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64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3GC06323_1_111032585841.tif、附件2 103GC06323_2_111032585841.pdf)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725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發國字第1031202382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36

承辦人：徐旭誠

電子郵件：hchsu@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31202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函，檢陳修正後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經本會函商有關機關綜提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103年10月7日院臺建字第1030056628號函。

二、旨揭草案經本會於103年10月21日發國字第1030020688號函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綜提意見如次：

(一)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既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完成通盤檢討程序，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相關變更內容已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本案建請原則予以尊重。

(二)計畫書有關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表列之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建請依經濟部意見辦理。

三、檢附經濟部原函（含附件）影本，併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5
第三章 變更原則	13
第四章 變更內容	19
第五章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析	33
附錄一：人民、機關、團體意見及本處提案綜合整理	50

圖目錄

圖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11
圖 5-1	人陳案(人民、團體)位置示意圖	34
圖 5-2	機關建議案(各機關、本處提案)位置示意圖	35
附圖 1	人陳案 1 西寶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51
附圖 2	人陳案 1 範圍示意圖	52
附圖 3	人陳案 1 變更圖	53
附圖 4	人陳案 1 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54
附圖 5	人陳案 2 4.02 公頃與細部計畫宗教用地 2.01 公頃套繪圖	58
附圖 6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60
附圖 7	大禮段 588 地號及周邊範圍示意圖	60
附圖 8	人陳案 3 變更圖	61
附圖 9	機關建議案 2 大禮大同位置示意圖	64
附圖 10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66
附圖 11	機關建議案 3 地籍資料位置	67
附圖 12	機關建議案 3 變更圖	67
附圖 13	收回礦區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72
附圖 14	和仁火車站位置維持一般管制區	73
附圖 15	機關建議案 4 變更圖	75
附圖 16	機關建議案 6 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78
附圖 17	小錐麓位置示意圖	80
附圖 18	機關建議案 6 變更圖	81
附圖 19	小錐麓位處砂卡礑步道與太魯閣閣口之間的重要聯結位置	81
附圖 20	溪畔隧道東口示意圖	83
附圖 21	機關建議案 7 變更圖	84
附圖 22	新增匯德遊憩區示意圖	86
附圖 23	機關建議案 8 變更圖	87
附圖 24	靳珩公園變更範圍示意圖	89
附圖 25	新白楊變更範圍示意圖	90
附圖 26	碧綠神木變更範圍示意圖	90

表目錄

表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5
表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7
表 2-3	太魯閣國家公園（至 101 年度）動物統計數量.....	9
表 2-4	太魯閣國家公園（至 101 年度）植物統計數量.....	9
表 2-5	民國 91 年 101 年研究計畫分類數量統計.....	9
表 2-6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 SWOT 分析表.....	12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	16
表 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比較表.....	22
表 4-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23
表 5-1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彙整表.....	33
表 5-2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類對照表.....	33
表 5-3	人民、團體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36
表 5-4	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39
附表 1	案 1 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51
附表 2	人陳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59
附表 3	機關建議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65
附表 4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	70
附表 5	和仁火車站土地權屬表.....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0公尺，在約40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3,742公尺。

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58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而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均相繼留下許多活動的足跡。立霧溪可謂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史、人文與景觀的生命動脈。

園區除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多屬陡峻山地。包括陡峻垂直高起海面之清水斷崖、高山原野地區包含獨特圈谷地形之南湖群峰、斷稜地形之奇萊太魯閣稜脊，以及傾斜地形之合歡山群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與遊憩資源。

有鑑於本園區豐沛之地形、地質與景觀條件，民國26年即將本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至台灣光復後，民國68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此為本園區國家公園成立之濫觴。爾後，中央擬定計畫，多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與探勘，於民國73年完成界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民國75年11月12日正式公告實施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84年、92年分別辦理第1次、第2次通盤檢討；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時期，正值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環境保育議題興盛，以及國內開放大陸遊客來台、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94年）與國

家公園法修正(99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面臨各種環境情勢轉變，除針對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與本園區實際發展狀況進行檢討外，亦需將近年國內、外與國家公園相關之重要政策納入考量，並積極因應生態環境保育、節能減碳議題，以充分彰顯本園區國際級景點之重要性。

本次通盤檢討加強因應事項：

- 1、因應園區遊憩量快速成長之檢討：除提出對應團客(含陸客)旅遊壓力對策外，積極提出推動生態旅遊、接駁系統、新增據點等方式，以分散現行熱門遊憩景點遊憩壓力，兼顧園區遊憩與生態保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天災頻仍之趨勢：藉由創新科技與完善保護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於不破壞珍貴天然資源景緻下，提供遊客安全遊憩環境。
- 3、因應愈趨複雜夥伴議題之處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遼闊，分屬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管轄；為共同推動國家公園土地的永續經營，結合各管理單位資源以妥善、合理管制土地使用為刻不容緩之事，另拓展夥伴關係亦為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 4、因應原住民生計之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現有 2.42%土地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自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原住民族議題愈顯重要，為協助原居民之生計經營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本次通盤檢討將原住民族之文化、知識內涵提昇，除重視相關資產、口述歷史保存外，並連結原住民族與生態旅遊、社區經營管理計畫，深入達成國家公園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布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 (三)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2896 號函。

第三節 行政作業程序

一、成立作業小組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長官為指導人員；成員包括各課室站主管，各課室站指派之專責承辦人為幹事，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執行作業。

二、公開徵求意見

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徵求意見。由管理處提供書面定型格式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署名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管理處提出。

(一) 公告周知暨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自 9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共計 34 日，於管理處網頁、報紙(自公告日起連續 3 天刊登)公告本處開始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並受理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二) 公文函告暨受理機關意見

對象包括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花蓮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南投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國家公園警察隊大隊太魯閣警察隊、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現改隸台中市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中縣和平鄉公所(現改隸台中市和平區公所)...等有關機關，並受理機關

意見。

三、民眾公開說明會

本處業於99年3月2日、3月3日，假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第2簡報室、合歡山管理站辦理民眾公開說明會。

四、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

彙整管理處自提案暨人民、機關及團體意見，透過地籍清冊、現場勘查、套疊影像圖、套疊分區圖等方式，逐案瞭解並提出應對方案。

五、召開管理處內部分區構想座談會與研析初審會議

於101年4月11日召開分區構想座談會，討論各分區調整原則與願景；並於101年9月24日、10月9日召開內部研析初審會議，逐案討論並獲致本處對各申請案之共識。

六、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並經102年2月26日處內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報署陳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七、公開展覽及民眾意見處理

經彙集各次會議結果，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19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30日，除同步刊登報紙及網路，並於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秀林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和平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及本管理處等張貼公告。公開展覽期限內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閣口遊客中心、太管處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行政中心分別辦理各一場公開說明會並收受民眾異議案，以便逐案現況調查、討論研商及內部初核。

八、層報營建署轉內政部審議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太蘇字第 10200010998 號函檢陳計畫書、摘要本(草案)送營建署轉陳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陸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3417 號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102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002332 號函辦理現場勘查、102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7169 號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經 102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以及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十、行政院公告

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第一節 原計畫內容及面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實施，於 75 年 11 月 28 日設立管理處推動計畫內容，期間為配合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需要，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分別於 84 年 6 月及 92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計畫面積維持不變為 92,000 公頃，計畫橫跨花蓮縣、台中縣(已改隸為台中市)、南投縣等三縣市。

表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縣別	鄉、村別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花蓮縣	秀林鄉	74,800	81.30%
	富世村	47,400	51.52%
	和平村	12,600	13.70%
	景美村	9,400	10.22%
	崇德村	5,400	5.87%

台中縣*	和平鄉*	9,500	10.33%
南投縣	仁愛鄉	7,700	8.37%
合計		92,000	100.00%

*註:台中縣和平鄉已改隸為台中市和平區

表2-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8,000	72.00	清水山
	生(二)	35,39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7,850		奇萊太魯閣山群
	生(四)	1,600		砂山至一二子山區
	生(五)	950		富田山—立霧主山區
	生(六)	2450		茶岩山—門山陵脊以東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1,640	23.53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太魯閣遊憩帶	40	0.25	太魯閣台、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砂卡礑、長春祠
	天祥遊憩帶	100		天祥、布洛灣、綠水合流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
	合歡山遊憩帶	90		關原、合歡山、昆陽、小風口、大禹嶺、慈恩、伍橋、武嶺
	合計	23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1,300	4.18	大同大禮部落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4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西寶社區
	管(五)	30		富世12鄰、崇德3鄰
	合計	3,850		
總計		92,000	100.00	

第二節 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現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為高山地形，地勢由海平面升高至南湖大山的 3,742 公尺之山區，再因溪流穿越，地形變化很大，區內植物分布隨地形及氣候之變化，依序為闊葉林、混生林、針葉林、高山草原及寒原，種類繁多。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變化，故棲息其間之動、植物種類繁多，數量豐富。經本處統計至民國 101 年，動物種類有 1,517 種；植物種類有 2,093 種。

從民國 92 年第 2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每年度積極辦理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至民國 101 年度之研究計畫，共計 156 篇，如表 2-5。其中自然類 81 項；人文史蹟類 14 項；經營管理類 49 項；其他類 12 項，均已將研究報告公開上網供大眾利用。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其陡峻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自然景緻、如山林交織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特有多樣動植物物種群聚，珍貴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文化之保存，其特殊重要性如下：

- 一、擁有世界級峽谷地形景觀之國家公園，每年吸引遊客超過 300 萬人次參觀遊覽，並榮獲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最喜歡景點之首。
- 二、3,700 公尺的海拔落差，植群隨地勢垂直變化，擁有賞花、賞雪四季特色，生態資源蘊藏豐富，為台灣植物生態之縮影。
- 三、太魯閣峽谷之地質和地形價值和景觀美學價值，具備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單之潛力地。
- 四、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如原住民的獵徑、清領時期的北路、日治時代的合歡越嶺古道及臨海道、戰後的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台電施工道等重要工程遺址，為重要人文資源。
- 五、太魯閣族為台灣第 12 個原住民族，原住民其傳統生活、文化習俗等文化知識，展現太魯閣人文豐富底蘊。
- 六、立霧河流域發現之史前遺址，顯現太魯閣人文活動至今已有上千年歷史，除了提供探索臺灣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的關鍵

研究基地外，亦豐富了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人文資源。

表2-3 太魯閣國家公園（至 101 年度）動物統計數量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哺乳類	46
鳥類	173
爬蟲類	35
兩棲類	15
淡水魚	21
昆蟲類	1,150
貝殼類	55
甲殼類	22
小計	1,517

表2-4 太魯閣國家公園（至 101 年度）植物統計數量

種類	統計總量（種）
單子葉	355
雙子葉	1,166
裸子植物	17
蕨類植物	370
苔蘚類	185
小計	2,093

表2-5 民國 91 年 101 年研究計畫分類數量統計

類別		合計		
自然類	動物類	37	81	
	植物類	17		
	生科類	9		
	地科類	地質		9
		土壤		4
水質		5		
人文史蹟類	原住民文化	8	49	
	人文產業研究及史蹟發掘	14		
經營管理類	遊憩規劃	28		
	環境管理	7		
	效益評估	12		
其他類		12	12	
			156	

第三節 遊憩資源分析與發展潛力分析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其陡峻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自然景緻、如山林交織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特有多樣動植物物種群聚，珍貴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文化之保存，每年均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為國際觀光旅客來台必造訪遊憩據點之一。從民國 96 年英國的維京旅遊保險公司，推薦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十大必遊景點的第五名。民國 97 年交通部觀光局與遠見雜誌共同評選為自然環境組的最友善旅遊地。民國 99 年國際旅遊美食評鑑「米其林指南」列為「不能錯過的景點」。民國 101 年全球知名「孤獨星球」雜誌調查國際遊客喜愛的全台 20 個旅遊景點中，太魯閣票選名列第 1 名。顯示近年『太魯閣』已是一處國際知名景點，也足以代表一個國家的形象，更是國人引以為傲的國際品牌，近年吸引遊客前來，更替花東觀光產業創造百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

根據近年遊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開始遊客人次從 9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民國 95 年 200 萬人次，從實施週休二日後，遊客量逐年增加是明顯的趨勢，雖然在民國 96、民國 97 年稍減，但遊客人數仍有 170 萬人次以上，民國 97 年開始實施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至民國 98 年遊客人數已攀升至 224 萬餘人次，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遊客人數均已超過 280 萬人次，民國 101 年已超過 363 萬人次。

月平均遊客以 3、4、7、8、11、12 月份較高，此段期間係屬年節春假、暑假，以及 11 月國際峽谷馬拉松與峽谷音樂節和合歡山雪季，各吸引不同旅遊目的之遊客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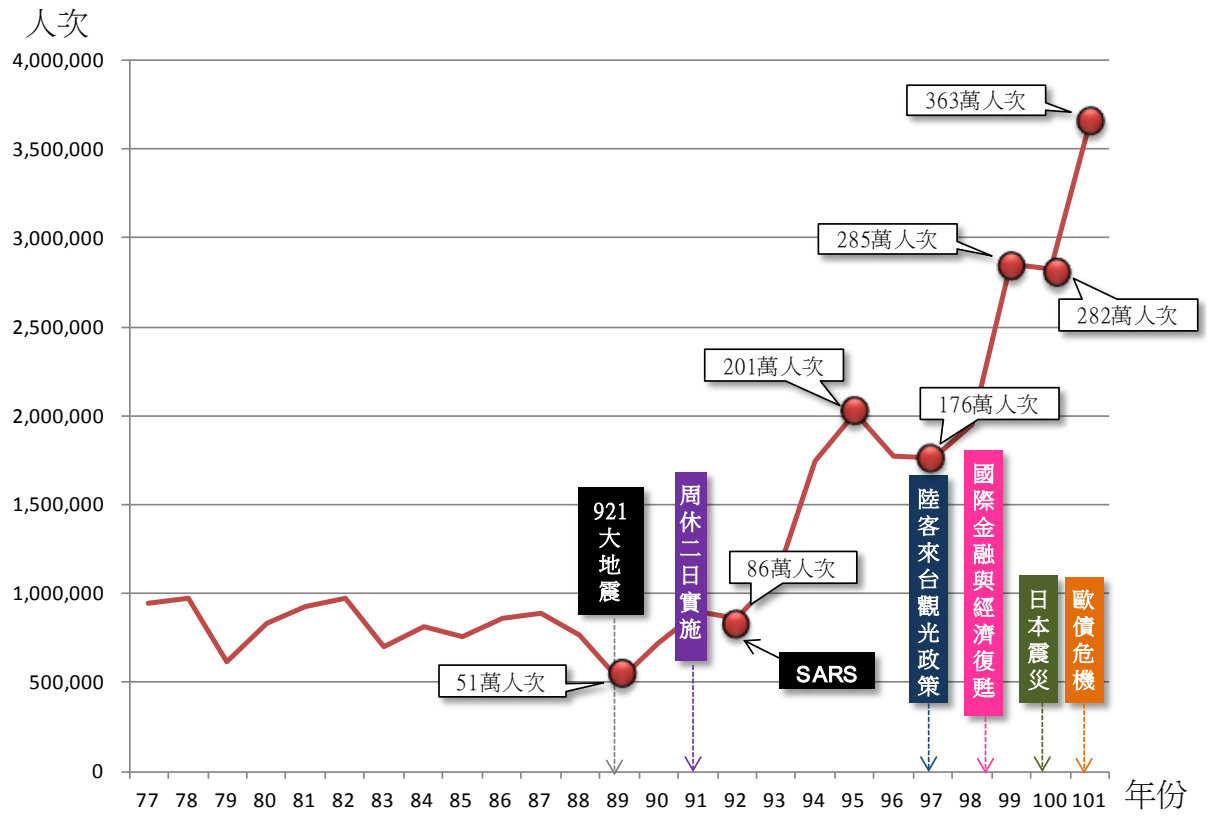


圖2-1 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年遊客人次統計圖

表2-6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弱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生態、人文、地景多樣性珍貴獨特之遊憩環境資源。 2. 園區服務設施與遊憩資訊規劃建置完善，服務機能優異。 3. 具備發展多元化環境教育與遊憩體驗經驗與水準。 4. 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良好，行政效能日益改善。 5. 政府組織改組後，行政作業量能提升，跨域合作整合性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因峽谷地形無法有效改善，交通系統目前未符需求。 2. 法令限制土地開發，導致遊憩據點發展受限。 3. 落石風險影響遊憩安全，降低遊客到遊意願。 4. 災害道路阻斷損及遊客遊憩權益，風險管理增加。 5. 環境保育議題日增，弱化遊憩多元化發展行政作為。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蘇花改公路建設與花東發展基金挹注，帶動區域發展加乘效應。 2. 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與生態旅遊推廣，擴增園區遊憩機能。 3. 園區社群住民配合參與度高，夥伴關係日益穩固。 4.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與區域發展計畫配合，將遊憩發展列為推動重點。 5. 兩岸和平發展，增加國際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至太魯閣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氣候環境變遷，衝擊遊憩市場甚大。 2. 遊憩量增加，造成遊憩體驗與環境保護競合問題。 3. 為國家公園環境敏感資源永續保存，限縮遊憩發展。 4. 經營管理經費不足，服務設施需求與品質無法週全。 5. 地形複雜氣候多變，增加遊憩與登山活動潛在風險。

第三章 變更原則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內容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之檢討及相關保護、管理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檢討事宜。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調整原則之相關性

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之規範及經營管理，其保育成效良好，國家公園已成為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自然及人文資源之有效機制。自然資源保育之最高層級空間規劃範圍，當屬國家公園。為使具有國家公園優美等級之地形景觀特色，但相對資源豐富度或規模較小，而未能成立國家公園之地區，也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予以管理，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之國家公園法修正案，業就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加以分級，以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為準則，分成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二級，其經營管理之具體規定，包括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等，則以適用國家公園規定之方式經營管理。

99 年通過之國家公園法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就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分別於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同時部分地區在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前即有民眾居住，或為特定之土地利用型態，草案亦增訂允許得為既有之土地利用行為，俾有助於實際執行。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與傳統文化祭儀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計畫、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

為原則，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而面對近來部分居民要求縮小或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呼聲，有必要針對國家公園之地區特性，分級分類管理。

基於以上之原因，加上各國家公園計畫因建立之目的及資源特色不同，具有規模、類型的多元性，因此有擬訂分級分類管理之需求。又國家公園兼具保育及遊憩功能，經營管理之指導依據與使用管制的法令規劃，便相形重要。其內容應安定、明確以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國家公園計畫管理內容應有一致之標準，目前各國家公園計畫書之製作雖有「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作為指導性原則，但其土地使用之規範方式，則因國家公園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根據國家公園計畫分級分類與審議規範之研究及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調整原則略述如下：

一、變更調整之必要性原則：先檢討既有管制內容，以可能之策略與因應機制為優先。

二、核心資源保護原則：

- (一) 調整必須確保顯著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土地，或可提升國家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之保護。
- (二) 調整對於核心保護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應避免產生衝擊。
- (三) 調整對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緩衝區所造成之衝擊應為最小。

三、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各國家公園依據資源特性有其核心保護之生態、景觀與史蹟資源，上述構成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在進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時，需兼顧分區劃設原則，檢討該分區劃設理由是否仍存在，若否則可進行分區調整。

四、私利衝突最小原則：

- (一) 新設立之國家公園應尊重該土地既有居民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其主流民意支持劃設或調整。
- (二) 擴大國家公園範圍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

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再行辦理。

- (三)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五、機關配合意願原則：

該土地之相關資源管理機關與應具有調整之意願，調整後能有助於整體計畫協調者。

六、行政成本最小原則：

該土地因相關權利複雜、不同法律競合或急難災害應變等原因，與其權益關係人產生重大衝突，造成實質管理困難，得進行調整。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調整方向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內容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之檢討及相關保護、管理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檢討事宜。經人文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現況、自然資源研究、計畫發展前瞻、經營管理需要之研析，並審酌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調整方向及原則如下：

- 一、核心價值保護原則：確保顯著符合本園核心價值資源與棲地之土地，可提昇本園整體生態、地質、文化資源內涵與地形、地景完整性之保護。
- 二、有效經營管理原則：因應本園實質經營管理執行效益與需求，調整保育、遊憩功能與強度。惟必須憑藉評鑑制度與教育研究制度，以期完成。
- 三、促進地方發展原則：考量現有土地利用型態與發展潛力，其

原劃屬之土地分區有所抵觸或衝突，若調整分區顯有助於地方發展。

四、永續發展之經營原則：國家公園造福世代是為整體社會、人民帶來永續發展利益。永續經營包含環境資源、人文資源、地方經濟之永續管理。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

太魯閣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不僅就民眾陳情案件進行檢討之模式，主動整合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方向精神；以核心價值資源保全觀點，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的劃設，針對原本一般管制區內收回礦區主動檢討以重新回復自然生態，並全面性檢討區位適宜、交通易達且具備遊憩發展之潛在發展腹地，以因應遊客量增加的中橫公路峽谷遊憩發展，與新型態的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計畫的快速發展。特擬定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如下：

表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

	分區調整屬性	調整原則
第 1 類	生態保護區	1.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2.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3.位於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得調整為生態保護區，以免造成環境災害之地區。4.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5.屬於河川集水區與河川廊道流域範圍，為確保集水區之保護，原有生態保護區周邊重要河川集水區範圍，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保安林地與公有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得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第 2 類	特別景觀區	1.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

	分區調整屬性	調整原則
		<p>特殊植物景觀、或者兼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景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2.為完整保護自然地景與人文景觀，得參酌自然地形，將現有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破壞之土地，與集水區、河流、山脊等自然地形，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3.為確保本園核心區與周邊自然生態景觀與河川廊道之保護與串聯，屬於本園緩衝區範圍，但自然植被覆蓋完整，無人為開發之土地，得參酌集水區、河流、山脊、地形等自然地理單元，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4.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保存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5.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6.原劃屬特別景觀區臨界遊憩區或遊憩據點，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7.因現況使用已改變過往型態，不具特別景觀區條件且符合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既有小村落或鄰近村落之條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後，有助於區隔緩衝兩區不同之活動型態，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p>
第3類	遊憩區	<p>1.考量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之遊憩發展，將本園分為蘇花、內峽谷、外峽谷、合歡山遊憩帶。2.於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原為可建築用地且鄰近道路附近之地區，將輔導更新以創造本園高優質的遊憩體驗環境。劃設遊憩區，應考慮「遊憩承載量」，且屬整體環境負荷與景觀調和之「可接受改變」之地區。3.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以減低區內之交通負荷，並加強與鄰近餐飲、住宿觀光業者之合作機會，將區內需求逐漸導引至區外，以逐漸降低環境負荷。4.立地管制條件：土地開發如涉及私有地部分，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位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與斷層活動帶之影響區帶。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近年來未發生任何土石流、崩坍、地滑、地層下陷與淹水等災害。5.資源條件限制：具</p>

	分區調整屬性	調整原則
		<p>有育樂資源，景觀優雅，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6.區位可及條件：土地須緊臨既有道路，毋需新闢道路，交通可及性高。</p>
第 4 類	一般管制區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2.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4.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5 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現存建築物有道路連通者；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既有建築物，調整為一般管制區。6.一般管制區土地，無開發使用計畫、道路連通，自然植被完整者，可變更為其他分區。7.一般管制區具有整體發展與規劃需求，調整用地以與實際使用與未來發展需求有助於地方發展者。8.原劃屬一般管制區已無私有土地且現況環境已符合特別景觀區條件，經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9.原劃屬一般管制區臨界遊憩區或遊憩據點，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助整體遊憩育樂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p>
第 5 類	其他 (經營管理)	<p>為有效解決經營管理課題及促進夥伴關係，審酌相關重大議題且未影響計畫整體架構，並應符合國家公園及相關政府規範。</p> <p>1、宗教設施</p> <p>(1) 限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p> <p>(2) 合法登記有案。</p> <p>(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始同意辦理。</p> <p>2、其他經營管理類型</p>

第四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計畫分區變更內容

一、生態保護區：面積 66,240 公頃，與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相同，僅作編號整併調整，生(一)併入原生(四)合併為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生(二)併入原生(六)合併為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生(三)併入原生(五)合併為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

(一) 生(一)(生態保護區(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 2 通計畫之生(四)範圍，原生(四)緊鄰生(一)西側，位於比林山—二子山稜脊以南，朝瞰山至砂山以北之山谷地區，面積約 1,600 公頃，屬於中海拔生態環境，可做為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緩衝地區，故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共計新增 1,600 公頃。

(二)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 2 通計畫之生(六)範圍，原生(六)範圍緊鄰生(二)西側，位於茶岩山至門山稜脊以東，畢祿山以西之山區地區，區內動植物資源豐富，可與南湖中央尖山生態保護區連成一完整之生態區塊，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二)南湖中央尖山生態保護區，面積約 2,450 公頃。

(三)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為 2 通計畫之生(五)範圍。原生(五)位於江口山以南、帕托魯山以北山谷地區，可與太魯閣山群連成一完整之生態區塊，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併入生(三)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面積 950 公頃。

二、特別景觀區：面積為 22,630 公頃，共計新增面積 990 公頃，包括原管(一)收回礦區及原管(三)收回礦區。

- 新增內容敘述如下：新增範圍包括二個地區，一為管(一)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礦業復育地區，變更後可與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連成整體區塊，做為與生態保護區之緩衝地帶，不包

括和仁火車站，面積約 663 公頃；二為管（三）新城山以南至論外山東稜間山區，原為礦業復育地區，面積約 400 公頃。共新增約 1,063 公頃。

- 減少內容敘述如下：減少內容主要為公路旁遊憩據點由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如匯德、溪畔隧道東口)，計 3 公頃，以及原通盤檢討後未計入業已劃設細部計畫地區計 70 公頃，面積共計 73 公頃，併予更正以符實際。

三、史蹟保存區：面積為 40 公頃，與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相同。

四、遊憩區：面積為 300 公頃，新增面積約 70 公頃(為原第二次通盤檢討未計入業已劃設之細部計畫面積 70 公頃)。

五、一般管制區：面積為 2,790 公頃，減少面積共計 1,060 公頃，包括減少管一及管三收回礦區面積 1,098 公頃，以及增加管六和仁火車站面積 35 公頃、管七溪畔隧道東口面積 1 公頃、管八匯德面積 2 公頃。

(一) 管（一）(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 減少內容：千里眼山以北之礦業權地區，原為已核礦業權之礦區，已於 93 年 3 月 18 日由經濟部主管機關正式公告禁採，並依公平比例原則於 93 年至 97 年 3 月底止，礦權業者已完全補償完畢，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變更後將與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形成整體，總計減少一般管制區面積為 663 公頃。
- 減少內容：原管(一)和仁火車站改列管(六)，致一般管制區減少面積 35 公頃。

(二) 管（三）(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 減少內容：新城山以南至論外山東側稜脊間山區，原為國華銑明石礦場址，在民國 75 年即已停採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致一般管制區面積減少約 400 公頃。

(三) 管(六)(和仁火車站)

- 新增內容：位於和仁火車站，西以台 9 線為界，北以卡那剛溪，面積約 35 公頃，原屬管一範圍，為配合千里眼山以北之礦區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和仁火車站仍維持一般管制區發展特性，以配合當地交通及政經發展，活絡產業經濟。列為管六。

(四) 管(七)(溪畔隧道東口)

- 溪畔：現有設施包括公路總局設置可變資訊 CMS(可變資訊電子看板)以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工作站，已具備遊憩服務發展規模。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由於推動國家公園收費政策需要，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本基地有設置售票站體設施之必要。考量規劃公共設施係以提供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依實際需要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新增面積約 1 公頃。

(五) 管(八)(匯德)

- 匯德：因應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仁水隧道民國 106 年完工後，將引入遊客人潮，本區腹地較大，確有作為遊客中心及管理站服務設施之需要。又因匯德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改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眾短暫休憩與解說教育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依實際需要調整為一般管制區，以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新增面積 2.46 公頃。

表4-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比較表

分區別		三通面積 (公頃)	二通面積 (公頃)	三通與二 通面積比 較(公頃)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600	66,240	0	清水山至朝暎山山區
	生(二)	37,84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8,800			奇萊太魯閣山群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1,640	+99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40	0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蘇花遊憩帶	9	230	+70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內峽谷遊憩帶	107			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帶	93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合歡山遊憩帶	91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合計	30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602	3,850	-1,060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0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西寶社區
	管(五)	30			富世12鄰、崇德3鄰
	管(六)	35			和仁火車站
	管(七)	1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匯德
	合計	2,790			
總計	92,000	92,000	0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面積為主。

註：新增遊憩區面積70公頃，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漏列已劃設之遊憩區細部計畫面積合計70公頃，經檢核本次尚無新增遊憩區範圍。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內容

本次通檢保護利用管制條文修正係為促進園區管理效益、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並完備史蹟修繕等目的。詳細條文與修正內容參見表4-2。

(一) 促進園區管理效益

修正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以及第三條第一款，以維護登山健行與園區安全管理。

(二) 完備史蹟修繕原則

修正第五條第一款並新增第五條第三款。

(三) 強化土地使用管制

- 1、補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農業用地內申請興建農舍建蔽率修訂為10%，以維民眾生計。
- 2、為因應農村再生條例第3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增列第七條第三項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表4-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	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酌予補充。 二、維護登山健行之安全管理與住宿需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火等防護設施。</p> <p>二、<u>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u>設施。</p> <p>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u>解說、研究</u>設施。</p> <p>四、<u>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u>設施。</p> <p>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p> <p>六、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p> <p>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p> <p>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p>	<p>防護設施。</p> <p>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p> <p>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u>解說教育</u>設施。</p> <p>四、生態及人文景觀之<u>研究</u>設施。</p> <p>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p> <p>六、提供登山健行之<u>簡易</u>住宿及供水設施。</p> <p>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八、<u>其他</u>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p> <p>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p>	<p>求，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三、因應民國99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公告實施，經103年2月21日國家公園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規定。</p>
<p>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p>	<p>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及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p>	<p>102年4月17日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委員建議為避免限縮態研究人員進入，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入。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p> <p>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五、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p>	<p>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p> <p>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五、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p>	<p>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等改變地貌 之行為。</p>		
<p>第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古蹟、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原有形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u>，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三、<u>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經管理處許可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設置必要設施供遊客使用。</u></p> <p>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p>	<p>第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古道、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三、所有古道、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以保存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辦理之。</p> <p>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p>	<p>依據102年9月28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4次會議決議、103年2月21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參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並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p>		
<p>第六條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二、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p> <p>三、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p>	<p>第六條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二、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p> <p>三、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p>	<p>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p>	<p>一、 參考其他高</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p> <p>二、一般管制區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u>10%</u>。 2.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4. 高度不得超過 <u>三層或簷高 10.5 公尺</u>。 5. 興建地下層以 <u>開挖一層或 4</u> 	<p>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p> <p>二、一般管制區農<u>業用地</u>，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5%。 2.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4. 樓高不得超過 7 公尺。 5. 地下層不得超過 4 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p>山型國 家公業園 農地內用 地興與申 請農舍建 蔽率、高 度、地下 層訂以符 民計。眾生 二、為因 應農村條 再生第 32 例條暨其 施行第 8 則之條規 定，增列 得依農生 村條等規 相定關置 農生再 生公設 共設。</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p> <p><u>6.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u></p>		
<p>第八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p>	<p>第八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九條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p>	<p>第九條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第3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2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產物，不得伐採。</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3. 災害木之處理。 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p>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 	<p>物，不得伐採。</p> <p>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3. 災害木之處理。 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p>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禁止伐採。 2. 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 	

修正條文（第 3 次通盤檢討）	原條文（第 2 次通盤檢討）	修正說明
<p>者，禁止伐採。</p> <p>2.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p> <p>3.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p>	<p>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p> <p>3.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p>	
<p>第十條 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維持原條文。

第五章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析

第一節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審查作業

本次通盤檢討經公開徵求各界意見，計有公告徵求意見之陳情建議案3件，歷年人民、機關及團體之建議案計2件，本處建議案計6案以及公開展覽期間1件，合計共12件。為求慎重，於作業小組辦理初審前即進行研析作業，並經作業小組審核各案作成初審意見後，一一函復提案人或機關團體。為利分析，茲將12案件區分成人陳案(人民、團體建議)以及機關建議案(各機關建議以及本處提案)二大類。

表5-1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彙整表

來源類別	公告期間徵求建議案	歷年人民機關團體建議案	本處提案	101年公開展覽期間異議案	小計
案號	人陳案1 機關建議案1、2	人陳案2 機關建議案3	機關建議案4-9	人陳案3	
件數	3件	2件	6件	1件	12件

第二節 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析

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經彙整公開徵求意見、歷年人民、機關及團體之建議，併同本處自提調整案共12件，逐案審慎研析，先探究提案內容是否納屬經營管理議題，且未影響計畫整體架構進行討論。

經作業小組初核人民、機關及團體之建議內容，歸納內容計二大類：涉及建議分區變更10件、涉及經營管理規劃2件，合計12件種類如下表：

表5-2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分類對照表

建議內容	A.建議分區變更	B.經營管理規劃
案號	人陳案1、3 機關建議案1、2、3、4、6、7、8、9	人陳案2 機關建議案5
件數	10件	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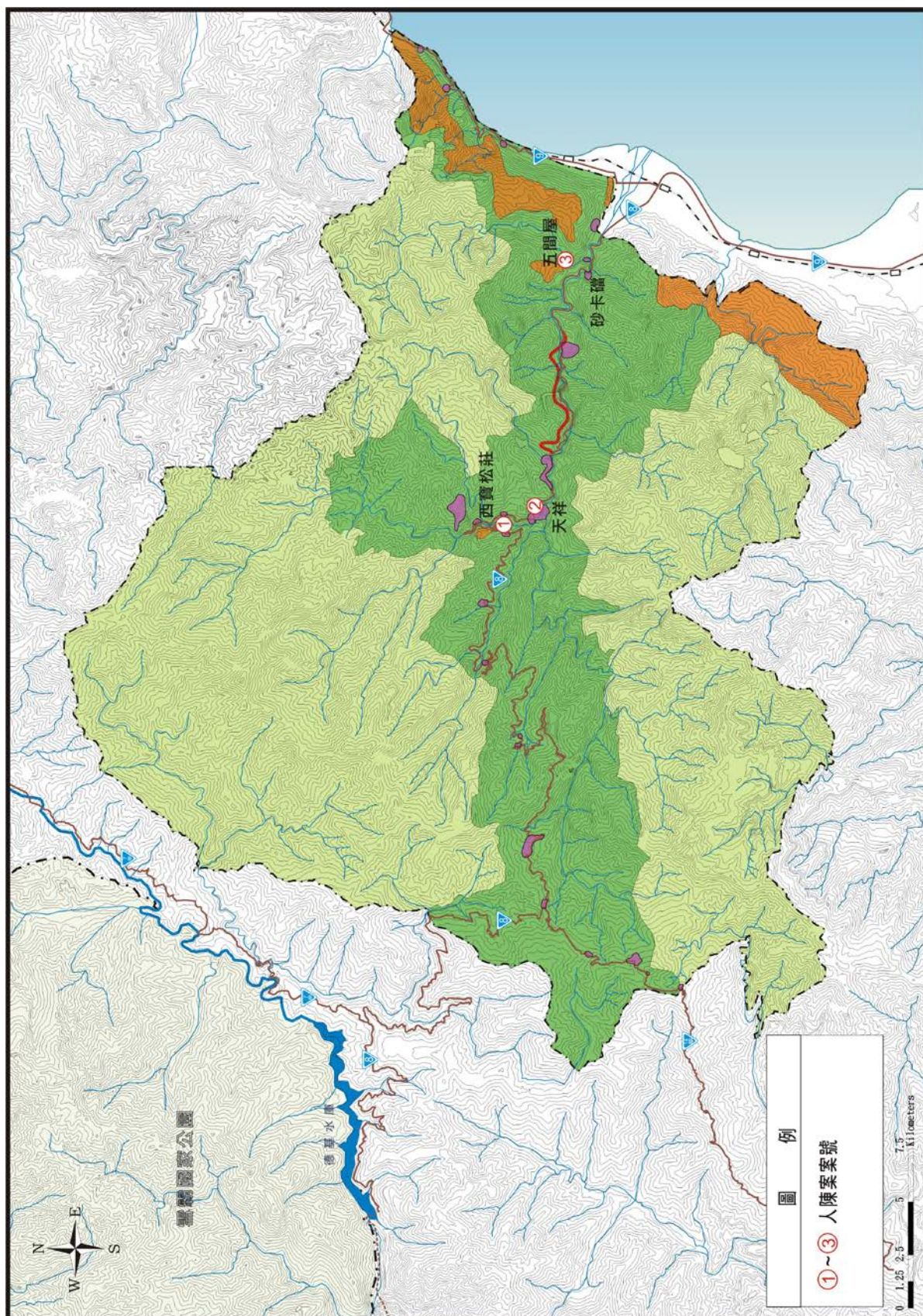


圖 5-1 人陳案(人民、團體)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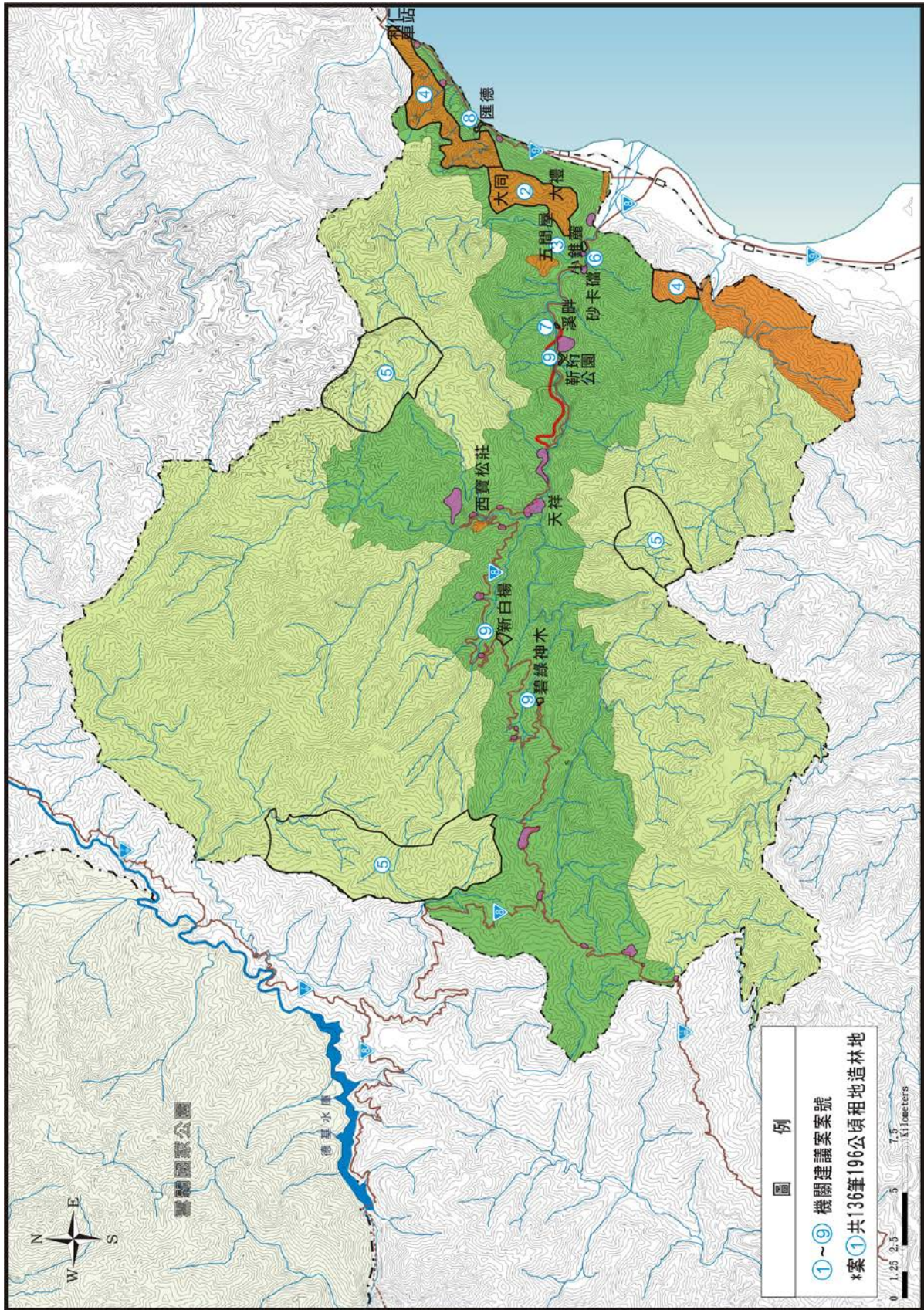


圖 5-2 機關建議案(各機關、本處提案)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人民、機關、團體建議及本處提案審查情形

一、人陳案(人民、團體)審查情形

表5-3 人民、團體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 第104次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人陳案1	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代表 陳義謙 (花中促字第00099020025號函)	一、位置： 西寶社區(文山段180-190地號)私有土地 二、內容： 西寶地區台8線南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一. 建議部分採納。 二. 理由： (一)因現況均以農耕為主，屬於既有村落旁附屬耕地，目前配合西寶地區積極推動有機生態農園及生態村，應可符合中央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政策，促進農業經濟。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後，對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有顯著改善。 (二)本處99年至101年度辦理「西寶及鄰近地區聚落產業轉型培力及行銷計畫」，目前有機農產品全數提供全國性通路商行銷成效良好。並符合立法院經濟	一、暫予保留，提至大會討論 二、理由：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區位尚有疑慮，本案暫予保留，提至大會上再行討論，討論時請管理處備妥基地條件之相關圖面資料，俾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一、第104次會議決議：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二、第106次會議決議：不予變更。針對陳情人所陳擬申請簡易農業設施使用需求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後另案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相關法令之適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p>委員會決議通過「應擇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營建署101年12月27日營署園字第1012930303號函示)，本案符合上述需求。</p>		
人陳案2	財團法人花蓮太魯閣祥德寺(花祥字第100080501號函)	<p>一、位置：立霧溪事業區80林班 二、內容：變更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宗教用地為4.02公頃</p>	<p>一、建議全部採納。 二、理由： (一)查宗教確有教化人心之意義，為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宜允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登記後，並提出環境改善計畫，得允許使用，並同意依建管使用強度，建議仍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限民國75年11月12(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p>	<p>一、不予採納。 二、理由： 本提案屬細部計畫內容，於本次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不予討論，請提案單位祥德寺取得土地相關權利後，納入後續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p>	第104次會議決議：通過。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 104 次 及第 106 次 會議結論
			<p>建築物。</p> <p>2. 合法登記有案者。</p> <p>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始同意辦理。</p> <p>(二) 祥德寺於民國 52 年 4 月 8 日已有測量資料面積為 4.02 公頃，惟與目前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之宗教用地 2.01 公頃未符。因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不辦理使用地類別編定，故無法採以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之作法處理，惟本案變更有其必要性。倘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項目，與租地合約並無違背時，可依前揭計畫之精神辦理。</p>		
人	余秀蘭	一、位置：	一、建議不予採納。	依管理處初審建	第 104 次會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及第106次 會議結論
陳案 3		秀林鄉大禮段586、587、588等3筆土地。 二、內容：砂卡礑步道586、587、588是進入五間屋必經之地，事實已成遊客駐足休閒之處，建議更改為遊憩區	二、理由： 本提案地點同機關提案3，大禮段586、587、588等3筆土地未緊鄰五間屋區域內，部分土地經蘇拉風災造成土石淹沒，為考量遊客安全，建議暫不予變更，維持原分區使用。	議通過。	議決議：通過。

二、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

表5-4 機關建議案審查情形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太管處三通作業小組 初審建議	內政部專案小 組審查結論	內政部國家 公園計畫委 員第104次 會議結論
機關 建議 案 1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作字第0998100824號函)	一、位置：立霧溪事業區租地造林地共136筆193公頃。 二、內容：租地造林	一、建議不予採納。 二、理由： (一) 本案所提送資料均位處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此二分區屬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屬於仍須	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第104次會議決議：通過。

		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p>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與天然景緻地區，變更恐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本案不予採納。</p> <p>(二)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項，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小村落，林班造林地不屬國家公園法一般管制區定義範圍。</p> <p>(三)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6 條分區計畫檢討原則，生態保護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者，不得變更；特別景觀區依其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保護特殊天然景緻者，不得變更。本案建議之林班租地範圍廣大而且零散，變更將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p>		
機關建議案	花蓮縣秀林鄉代表會鄉民代表 高毓真	<p>一、位置：大禮、大同</p> <p>二、內容：大同、大禮部落由一</p>	<p>一、建議不予採納。</p> <p>二、理由： (一) 因遊憩區需整體開發，查本案提案地點位處</p>	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第 1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p>(秀鄉代字第 0990000615 號函、秀鄉 建字第 0990009371 號函)</p>	<p>般管制區 變更為遊 憩區</p>	<p>交通不易到達 之中海拔山 區，現為一般管 制區，居民仍可 維持個案（單 獨）提出建築申 請，符合原土地 利用型態之使 用，朝向生態旅 遊發展，由於未 符合分區調整 原則。本案不予 採納，建議仍維 持一般管制 區，以符合民眾 需求。</p> <p>(二) 本提案地點於 第一次通盤檢 討時仍屬遊憩 區，因區位偏 遠，於二通時變 更為一般管制 區。變更理由係 因本區位於高 位台地 (700-850公 尺)為原住民舊 部落所在，且無 鄰接公路，交通 不便，不適宜發 展國民旅遊，為 考量維持原住 民生活土地使 用型態，並避免 破壞水土保 持，故於第二次 通盤檢討國家 公園計畫委員</p>		
---	---	-----------------------------	---	--	--

			<p>會決議採納變更更為一般管制區。</p> <p>(三) 提案地點屬一般管制區未鄰接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且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對於整體遊憩育樂活動之實施，未有明顯助益。就現有的一般管制區，居民仍可維持個案建築申請、生態旅遊發展與原土地利用型態。</p>		
機關建議案 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p>一、位置：大禮段 573-2、576、577、578、579、580-1、586、587、588 地號等 9 筆土地。</p> <p>二、內容：砂卡礑（五間屋地區）部份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p>	<p>一、建議部分採納。</p> <p>二、理由：</p> <p>(一) 大禮段 573-2、576、577、578、579、580-1 等 6 筆地號位處五間屋區域內，交通易達且遊客量大，原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核定本之太魯閣遊憩帶（含遊憩區第一級：太魯閣台；第三級：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砂卡礑、長春祠），符合變更為遊憩區，其餘 3</p>	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第 1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p>筆暫不予變更。</p> <p>(二) 本提案地點為砂卡礑步道之五間屋地區，每年遊客量高達40萬人次(民國100年)，且逐年增加中，交通易及，查原二通計劃時已劃設為遊憩區，建議正名為遊憩區。</p> <p>(三) 五間屋遊憩發展條件，因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p> <p>(四) 為維持整體發展原則，本提案地點採納鄰接五間屋檢查哨(五間屋區域)周邊土地為原則，未連接之土地包括大禮段586、587、588地號等3筆地號，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分區使用。</p>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依管理處初審建	一、第104

關 建 議 案 4		管(一)及管(三)。 二、內容： 一般管制區管(一)、管(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亦非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二、理由： (一)原屬一般管制區之收回礦區，已無私有土地且現況環境已符合特別景觀區條件，經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完整者。 (二)臨東北界址之和仁車站周邊約35公頃為交通及產業經濟活動頻繁地區，維持一般管制區，不予變更。	議通過。	次會議決議：收回礦區變為特別景觀區部分，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影響原住民族權益，請管理處檢附相關地籍資料正式函詢原民會。若確認無涉原住民土地，即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反之，則再提會討論。 二、第106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機 關 建 議 案 5	本管理處	考量山系保護之完整，將生態保護區生(四)(五)(六)併入生(一)(三)(二)	一、建議全部採納。 二、理由： 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生態保護區之編號，為例年變更之標註，並無生態體系區分之意義，為考量山岳、生態體系保護之完整，於本次通盤檢討合併之，符合國家公園核心保育之需求。	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第104次會議決議：通過。
機	本管理處	一、位置：	一、建議全部採納。	一、原則同意，	一、第104

<p>關 建 議 案 6</p>		<p>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 二、內容：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為整建遊憩步道，調整併入砂卡礑遊憩區範圍</p>	<p>二、理由： (一) 因應遊客增加，本區可及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以達到分眾旅遊，提供多樣化遊憩選擇，以活絡地方經濟。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 101 年度遊客人數 363 萬人次。小錐麓步道屬於太魯閣台地遊憩區，本處為推動該區小中橫遊客分流計畫(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的主要步道，小中橫計畫預計可分流峽谷壅塞路段 20% 的遊客量，降低砂卡礑遊憩壓力，並藉由延伸砂卡礑遊憩行為與擴大遊憩基地的理念，發揮多元遊憩服務。 (三) 因臨界砂卡礑遊憩據點，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p>	<p>依管理處提案內容通過。考量目前提案的內容圖面資訊不夠完整，請管理處提委員會大會補充說明時，備妥相關圖資及基地資訊加以陳述，讓委員會充分瞭解砂卡礑遊憩區帶狀規劃發展之特性、基地變更理由及規劃之方向原則。 二、理由： (一) 面對園區目前既有遊客壓力，為避免外界詬病、批評，管理處仍須維持園區內一定之遊憩服務品質。考量本基地坐落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起始點，其區位有利於管理處進行相關</p>	<p>次會議決議：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二、第 106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特別景觀區，不予變更</p>
----------------------------------	--	---	---	--	---

			<p>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p>	<p>遊憩服務狀況之掌控，並可利用相關設施告知遊客園區狀況，為讓遊客保有一定之遊憩品質，本案屬維護園區服務品質必需之配套方案。</p> <p>(二) 另五間屋遊憩區於砂卡礑溪上游，從砂卡礑橋至該遊憩區，尚需 1.5 公里。本案基地坐落砂卡礑橋旁，位於五間屋遊憩區與太管處遊客中心中間區位，串起既有的砂卡礑步道與小錐麓步道，可適度提供步道遊程的遊客服務，加以停車場位於砂卡礑橋旁，基地整體區位考量尚符</p>	
--	--	--	--	---	--

				合提案變更設定。	
機關建議案 7	本管理處	<p>一、位置：秀林鄉布洛灣段 35 地號(台八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腹地)。</p> <p>二、內容：疏緩燕子口著名景點遊憩壓力，新增溪畔遊憩區，布洛灣段 35 地號變更為遊憩區</p>	<p>一、建議全部採納。</p> <p>二、理由：</p> <p>(一) 本提案地點可及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與彈性，以達到建設旅遊服務設施建立，包括國家公園收費站、安全帽發放服務站、諮詢服務等多樣化遊憩功能。</p> <p>(二) 目前為遊客安全帽發放場所，遊覽車聚集且鄰近交通易及之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p>	<p>一、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p> <p>二、理由：國家公園收費政策推動在即，未來將提供多元購票方式供民眾入園，惟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故本基地實有設置售票站等設施之必要。考量本案係以規劃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p>	第 1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	
機關建議案 8	本管理處	<p>一、位置：台九線蘇花公路 174k+600 匯德遊憩據點與原蘇花舊道。</p> <p>二、內容：新增匯德遊憩區，崇德段 1669 等地號變更為遊憩區</p>	<p>一、建議全部採納。</p> <p>二、理由：</p> <p>(一) 為因應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完工，導入大量遊客，交通量及憩模式將產生重大變化，本提案地點位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仁水隧道南端出口鄰近處，交通易達且有足夠腹地發展遊憩服務，未來將可提供更多元的遊憩服務設施，包括蘇花管理站與遊客中心、蘇花古道、斷崖及增加環境教育體驗等功能，深具發展潛力並有其必要性。為遊憩安全考量，應進行安全性評估與規劃。</p> <p>(二) 現有遊憩設施遊客聚集又鄰近交通易達的蘇花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p>	<p>一、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p> <p>二、理由：本案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替代道路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眾暫憩休息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故本案循前案精神，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p>	第 1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機關建議案 9	本管理處	<p>一、位置：燕子口步道、新珩公園、新白楊(中橫公路台八線 143k)、碧綠神木(中橫公路台八線 128k)</p> <p>二、內容：新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三處遊憩據點非屬遊憩區但有遊憩設施之據點，變更檢討為遊憩區</p>	<p>一、建議全部採納。</p> <p>二、理由：</p> <p>(一) 新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3處，皆屬國有及本處管有土地，鄰近交通易達的中橫公路，因遊客需要，已提供遊憩服務設施多年，確有遊憩服務之需要，建請同意變更為遊憩區。</p> <p>(二) 原屬內外峽谷遊憩帶，又鄰近交通易達的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p>	<p>一、不予變更。</p> <p>二、理由：建議變更之地點皆為公有地，依現有保護利用管制要點規定，不變更為遊憩區即可為原服務設施之使用，無變更遊憩區的必要性。</p>	第 1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一：人民、機關、團體意見及本處提案綜合整理

人陳案 1：西寶地區台 8 線南側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一) 提案人：陳義謹（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代表）
- (二) 提案時間：99 年 2 月 25 日，花中促字第 00099020025 號函
- (三) 提案位置：西寶社區（文山段 180-190 地號）私有土地
- (四) 提案主旨：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變更文山段 180-190 地號私有土地為一般管制區。
- (五) 提案陳述說明

- 1、西寶地區含文山段 180-190 等地號土地，均為退輔會放領之私有土地，於太管處成立前即開墾使用，卻被不當劃分為特別景觀區限制當地住民使用發展。
- 2、經十餘年多次陳情協商，及促成西寶國小的設立，終於在民國 92 年第 2 次通盤檢討將大部分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卻獨漏文山段 180-190 地號之私有土地一併變更，是有不足處。

(六) 本處補充說明

民國 51 年蔣經國先生巡視西寶農場，天祥、西寶地區榮民向其陳情因為子弟已屆學齡無法就學，即於 52 年 9 月籌設富世國小西寶分班。至 85 年間成立西寶森林小學成效良好；國外超過 20 個國家教育人員蒞臨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 70 到 90 年間陸續放領西寶農場土地。提案地點原設置為榮民農場，現況為農墾耕地。為友善地球推動生態旅遊，99 年起本處協助有機農業轉型，目前農戶從事有機認證生產，業已發展成為有機生態村且成效良好。本處業已陸續協助該區風貌改善，並形塑安全、低碳、永續發展環境，與設立國家公園宗旨相符。

- 1、為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建立在地生態旅遊，協助社區之基礎建設、景觀整修維護及有機飲食遊程行銷，將可增加當

地永續觀光，以期中央與地方共存共榮。

- 2、以地球保育之精神，協助有機產業輔導轉型，包括專業技術養成、有機農產品通路行銷、風味餐飲提升、合法民宿認證等產業提升，建立為有機生態村確有其必要。
- 3、當地民眾強烈建議以跨域共榮造福世代之精神，協助在地社區原生造林培植與景觀形塑、中橫公路榮民開拓史等文化產業配套，結合西寶國小環境教育基地之推動，成為中小學之生態體驗、鄉土教學場所，以符合社區之利益。

附表1 案1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區位說明	地號（文山段）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陳情人提案 及鄰近土地	180	0.34	陳義謙	-
	182	0.25	黃瑞鳳	-
	183	0.61	白桂花	-
	190	0.65	洪永福	-
	181	0.57	中華民國	原民會
	184	0.0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185	0.0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179	0.13	中華民國	太管處
小計		2.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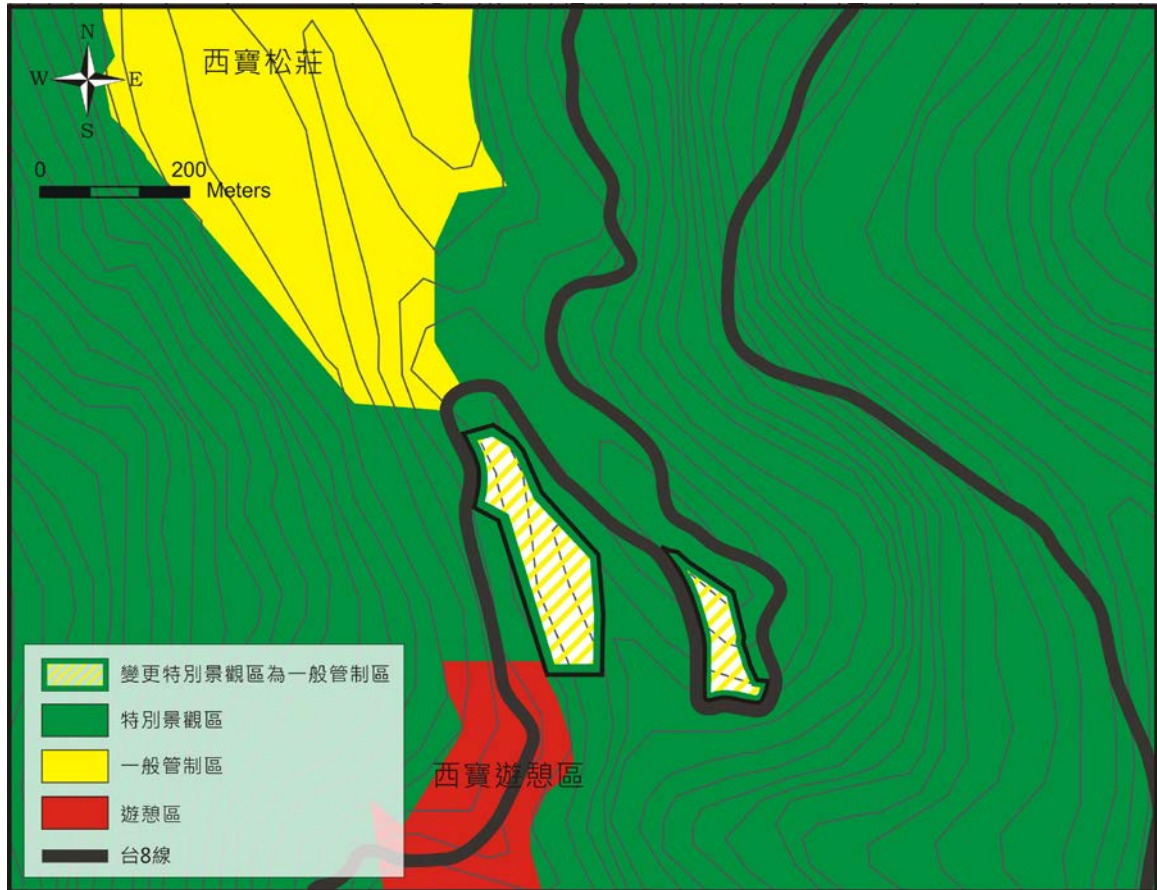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地籍資料。



附圖1 人陳案 1 西寶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附圖2 人陳案1 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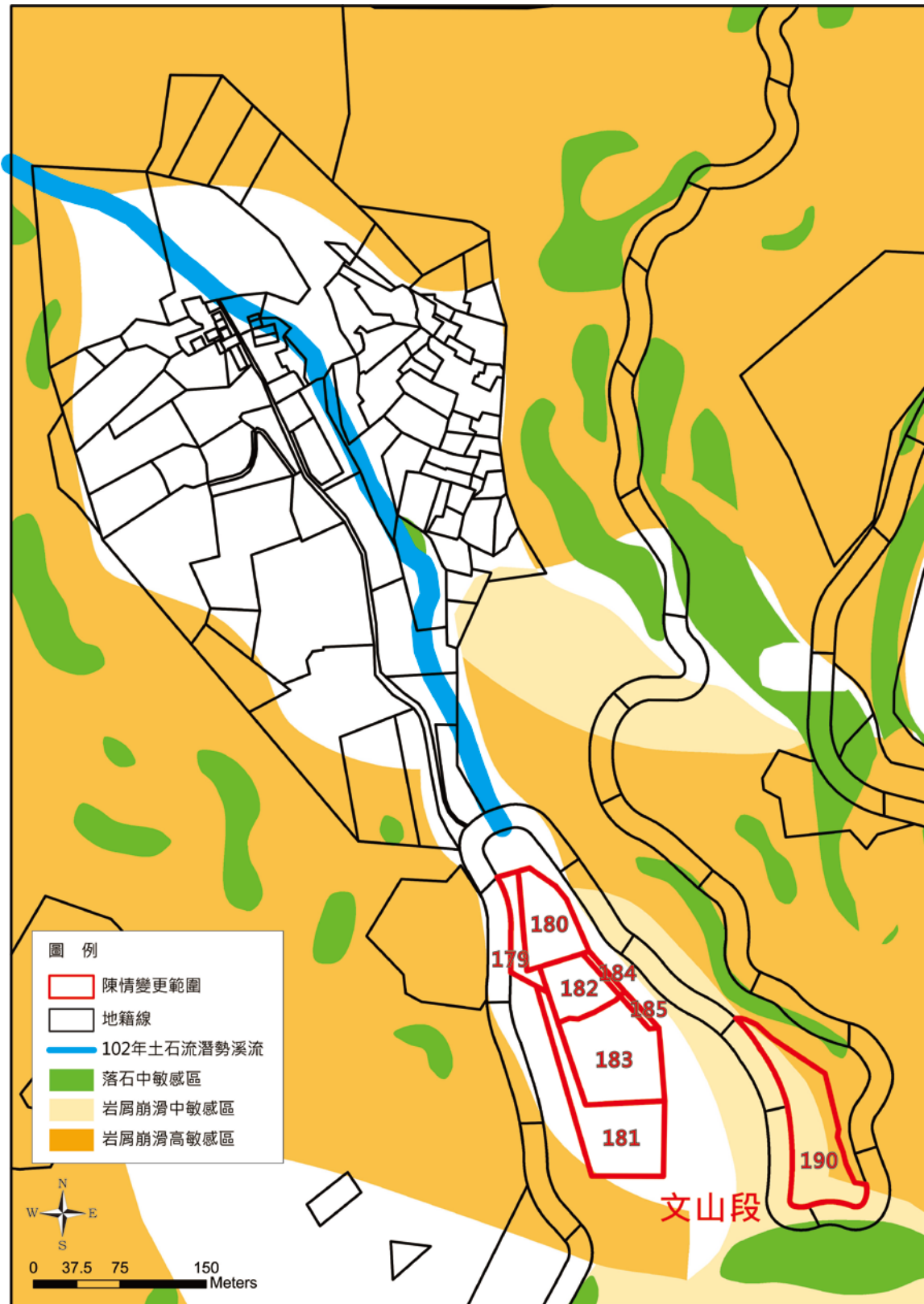
附圖3 人陳案1 變更圖

(七) 環境災害潛勢分析：

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太蘇字第 1020013239 號函、太蘇字第 1020013242 號函分別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土石流影響範圍以及嚴重崩塌地區乙節，經函復結果與本處套疊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 1、土石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水保防字第 1021823591 號函復：「經查 102 年度公開 166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 2、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經地工字第 10200060660 號函復：「第一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 3、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經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文山段 190 地號全區屬於岩屑崩滑中敏

感區與岩屑崩滑高敏感區；其餘非屬地質災害地區。



附圖4 人陳案1 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八)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因現況均以農耕為主，屬於既有村落旁附屬耕地，目前配合西寶地區積極推動有機生態農園及生態村，確有政府推動富麗農村之需求，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後，對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有顯著改善。
- 2、本處 99 年 101 年度辦理「西寶及鄰近地區聚落產業轉型培力及行銷計畫」，目前有機農產品全數提供全國性通路商行銷成效良好。並符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通過「應擇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營署園字第 1012930303 號函示)本案符合上述需求。

(九) 初審建議：本案建議部分採納，提案地點位處西寶松莊村落旁之農耕地，該社區推動有機農產生態村發展，應可符合中央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案政策，促進農業經濟。

(十)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暫予保留，提至大會討論
- 2、理由：

考量本案基地條件、區位尚有疑慮，本案暫予保留，提至大會上再行討論，討論時請管理處備妥基地條件之相關圖面資料，俾供委員審議時參考。

(十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十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結論：

不予變更。針對陳情人所陳擬申請簡易農業設施使用需求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後另案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相關法令之適用。

人陳案 2：變更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宗教用地為 4.02 公頃

- (一) 提案人：財團法人花蓮太魯閣祥德寺
- (二) 提案時間：100 年 8 月 5 日花祥字第 100080501 號函
- (三) 提案位置：80 林班
- (四) 提案主旨：變更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宗教用地為 4.02 公頃
- (五) 提案說明：
 - 1、祥德寺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花政字第 0988210115 號函。本寺於民國 52 年 4 月 8 日已有測量資料面積為 4.02 公頃，因三面先無擴墾之虞，當時為本寺辦理濫墾地清理時相關人員基於善意為減少租金，而以實際使用基地面積作為承租面積，造成今日窘境。
 - 2、林務局說明：
 -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花政字第 0988210115 號函。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不辦理使用地類別編定，故無法採以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之作法處理，惟倘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即使用項目，與暫准租地之出租並無違背時，可依本計畫之精神，辦理解除林班，移交國產局接管。
 - (2) 祥德寺原使用面積為 4 公頃多，經 93 年重測後為 3.6722 公頃，其與本處訂約者面積為 1.63 公頃，其餘無租約經報林務局暫緩拆除在案，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之宗教用地為 2.01 公頃，面積與現使用地面積不同。

(六) 本處作業小組意見分析：

祥德寺於民國 52 年 4 月 8 日已有測量資料面積為 4.02 公頃，惟與目前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之宗教用地 2.01 公頃未符。因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不辦理使用地類別編定，故無

法採以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之作法處理，惟本案變更有其必要性。倘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項目，與租地合約並無違背時，可依前揭計畫之精神辦理。

(七) 初審建議

1、全部採納

2、查宗教確有教化人心之意義，為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宜允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登記後，並提出環境改善計畫，得允許使用，並同意依建管使用強度，建議仍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限民國 75 年 11 月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

(2) 合法登記有案者。

(3) 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始同意辦理。

(八)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不予採納。

2、理由：

本提案屬細部計畫內容，於本次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不予討論，請提案單位祥德寺取得土地相關權利後，納入後續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人陳案3：砂卡礑步道586、587、588是進入五間屋必經之地，事實已成遊客駐足休閒之處，建議更改為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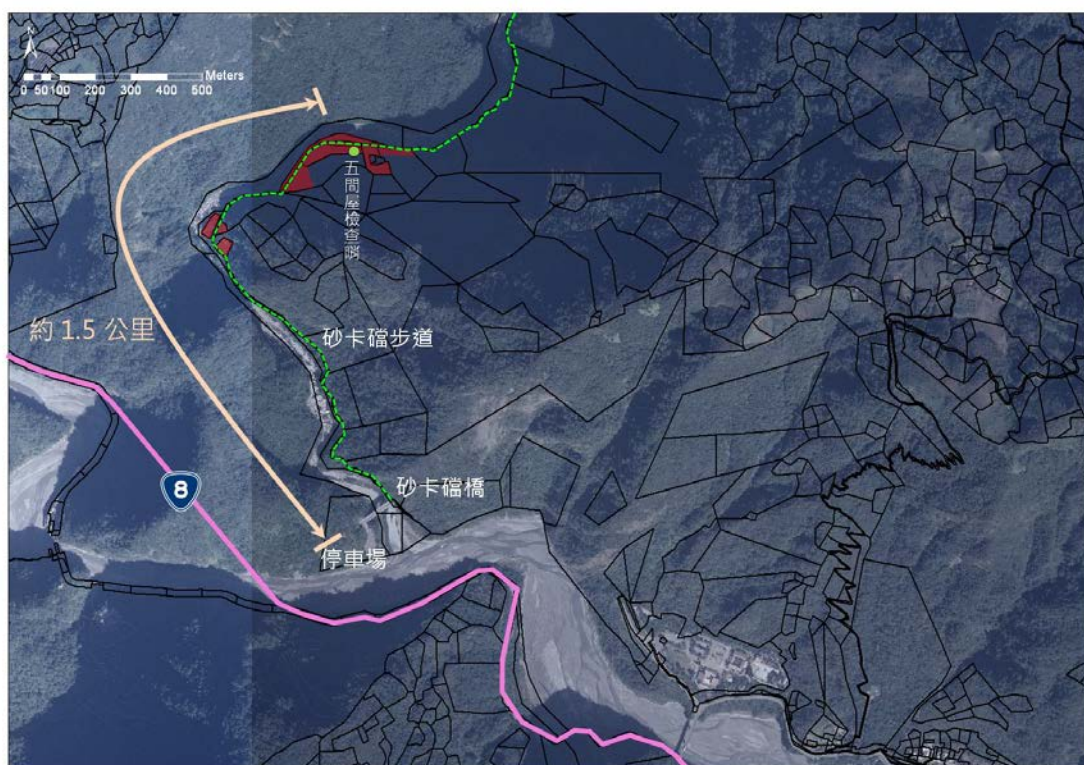
- (一) 提案人：余秀蘭
- (二) 提案時間：102年1月24日，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 提案位置：大禮段586、587、588地號等3筆土地
- (四) 提案主旨與說明：砂卡礑（五間屋地區）大禮段577、578、579地號等6筆土地為傳統領域且遊客量大，符合發展調整為休閒遊憩區，但586、587、588是進入五間屋必經之地，事實已成遊客駐足休閒之處，是否懇請更改為遊憩區。
- (五)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本提案地點同機關建議案3，大禮段586、587、588等3筆土地未緊鄰五間屋區域內，部分土地經蘇拉颱風災害造成土石淹沒，為考量遊客安全，建議暫不予變更，維持原分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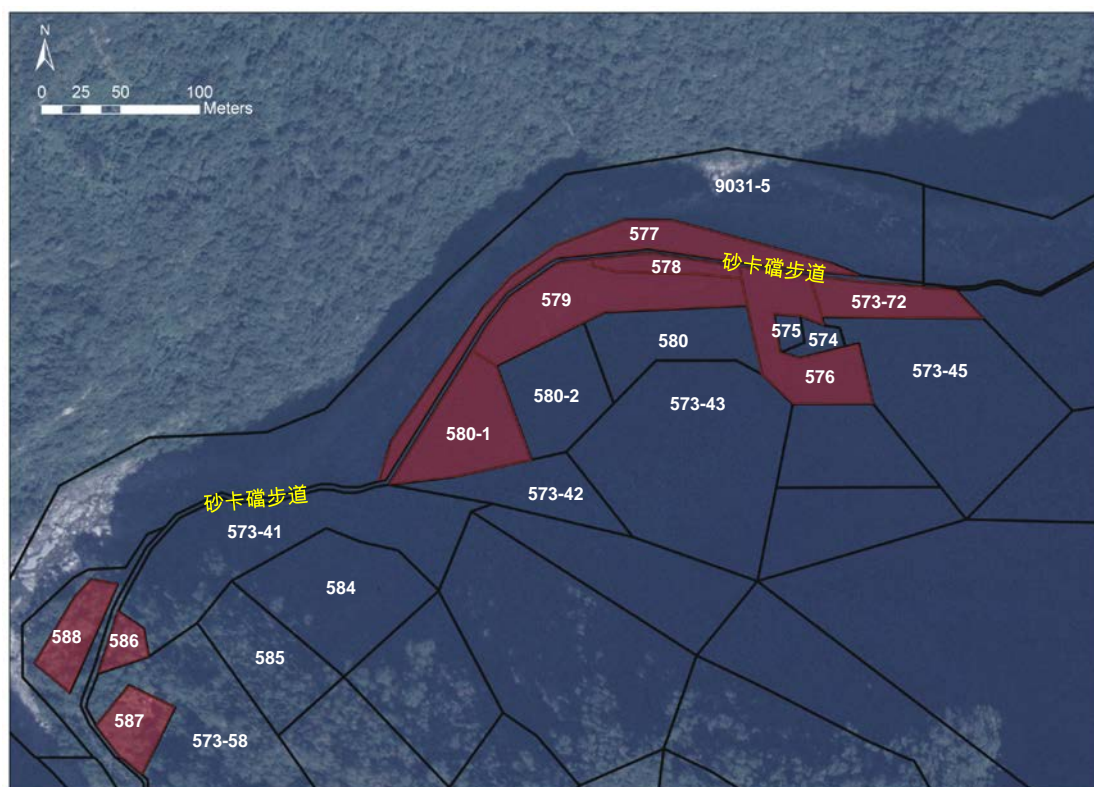
附表2 人陳案3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地號 (大禮段)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86	0.07	葉學武	-	-
587	0.15	葉學武	-	-
588	0.16	余秀蘭	-	-
小計	0.38	-	-	-

註：截至民國100年11月地籍資料。



附圖6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厝位置示意圖



附圖7 大禮段 588 地號及周邊範圍示意圖



附圖8 人陳案3 變更圖

(六) 初審建議：

大禮段 586、587、588 等 3 筆土地未緊鄰五間屋區域內，部分土地經蘇拉風災造成土石淹沒，為考量安全，建議暫不予變更。

(七)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八)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 1：租地造林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一) 提案人：花蓮林區管理處
- (二) 提案時間：99 年 2 月 9 日，花作字第 0998100824 號函
- (三) 提案位置：依花作字第 0998100824 號函附件
- (四) 提案主旨：變更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立霧溪事業區林班內之租地造林地為一般管制區

(五) 提案說明

立霧溪事業區林班內之租地造林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範圍內，因租地造林地之契約於民國 60 年訂立，建請管理處考量租地契約訂立時間已久、管理權責及承租人權益，將租地造林地共 136 筆 193 公頃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以利林地管理。

(六)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項，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小村落，林班造林地不屬國家公園法一般管制區定義範圍。
- 2、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6 條分區計畫檢討原則，生態保護區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者，不得變更；特別景觀區依其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需保護特殊天然景緻者，不得變更。本案建議之林班租地範圍廣大且零散，變更後易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

(七) 初審建議：

本案所提送資料均位處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二分區屬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屬於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與天然景致地區，變更易造成園區內生態重大變化，本案不予採納。

(八)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 2：大同、大禮部落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遊憩區

(一) 提案人：高毓真（前花蓮縣秀林鄉代表會鄉民代表）

(二) 提案時間：

1、99 年 5 月 21 日，秀鄉代字第 0990000615 號函

2、99 年 7 月 7 日，秀鄉建字第 0990009371 號函

(三) 提案位置：大同、大禮部落

(四) 提案主旨：大同、大禮部落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遊憩區

(五) 提案說明

1、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無法展現原住民部落之生計、生活、文化習俗。部落期望於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內推廣生態旅遊，希望太管處能協助部落，並允許從前於國家公園內可從事之使用行為。

2、 現況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規劃百分比約 0.2%，相較於台灣其他國家公園比例偏低，懇請考量將大同、大禮部落變更為遊憩區，讓原住民部落得以生存。

(六)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1、 本提案地點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仍屬遊憩區，因區位偏遠，於二通時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變更理由係因本區位於高位台地(700-850 公尺)為原住民舊部落所在，且無鄰接公路，交通不便，不適宜發展國民旅遊，為考量維持原住民生活土地使用型態，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採納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2、 提案地點屬一般管制區未鄰接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且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對於整體遊憩育樂活動之實施，未有明顯助益。就現有的一般管制區，居民仍可維持個案建築申請、生態旅遊發展與原土地利用型態。

(七) 初審建議：茲因遊憩區必需整體開發，查本案提案地點位處交通不易到達之中海拔山區，現為一般管制區，居民仍可維持個案(單獨)提出建築申請，符合原土地利用型態之使用，朝向生態旅遊發展，由於未符合分區調整原則。本案不予採納，建議仍維持一般管制區，以符合民眾需求。

(八)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9 機關建議案 2 大禮大同位置示意圖

機關建議案 3：砂卡礑（五間屋地區）部份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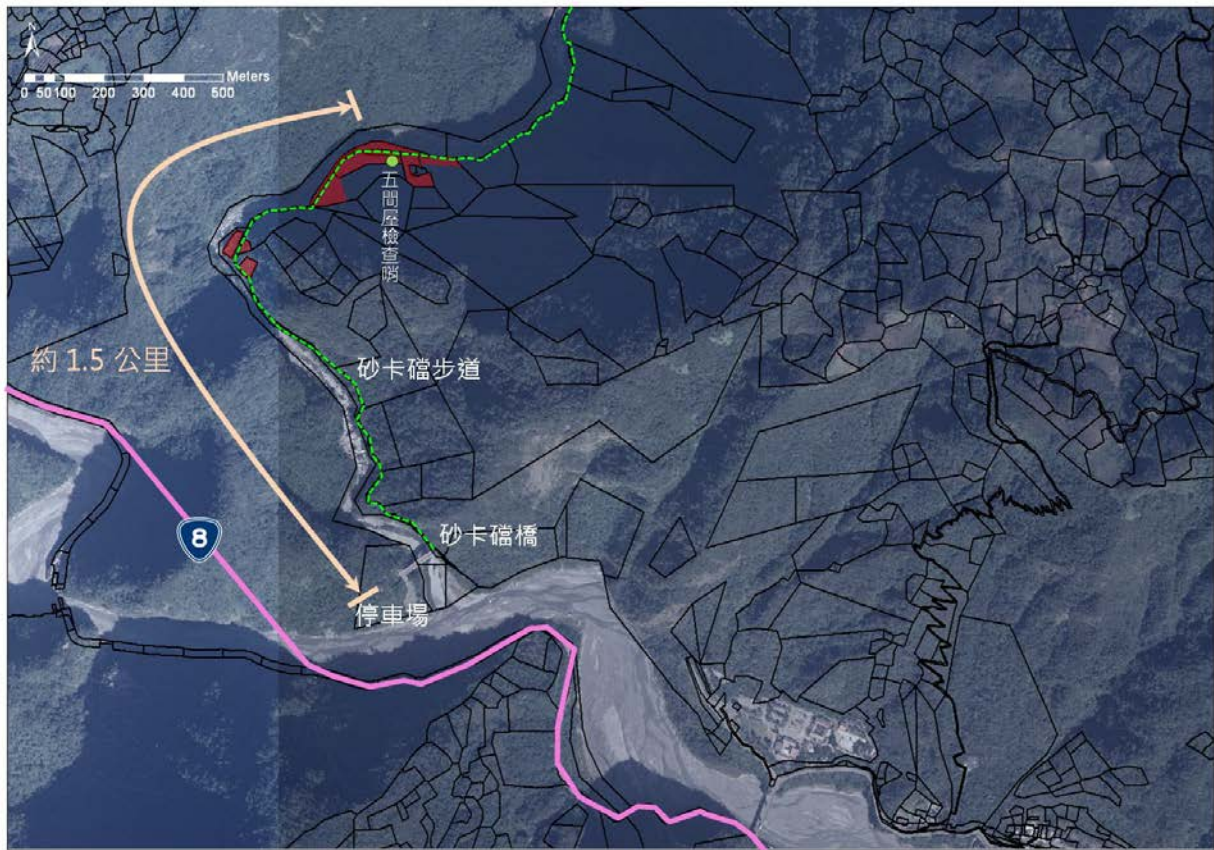
- (一) 提案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二) 提案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機關諮詢會議提案
- (三) 提案位置：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586、587、588 地號等 9 筆土地
- (四) 提案主旨與說明：變更砂卡礑（五間屋地區）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586、587、588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
- (五)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分析意見：
 - 1、大禮段 573-72、576、577、578、579、580-1 等 6 筆地號位處五間屋區域內，交通易達且遊客量大，原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核定本之太魯閣遊憩帶(含遊憩區第一級：太魯閣台；第三級：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砂卡礑、長春祠)，符合變更為遊憩區，其餘 3 筆暫不予變更。
 - 2、本提案地點為砂卡礑步道之五間屋地區，每年遊客量高達 40 萬人次(民國 100 年)，且逐年增加中，交通易及，查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劃時，業已劃設為遊憩區，建議正名為遊憩區。
 - 3、五間屋遊憩發展條件，因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附表 3 機關建議案 3 提案相關土地位置、面積及權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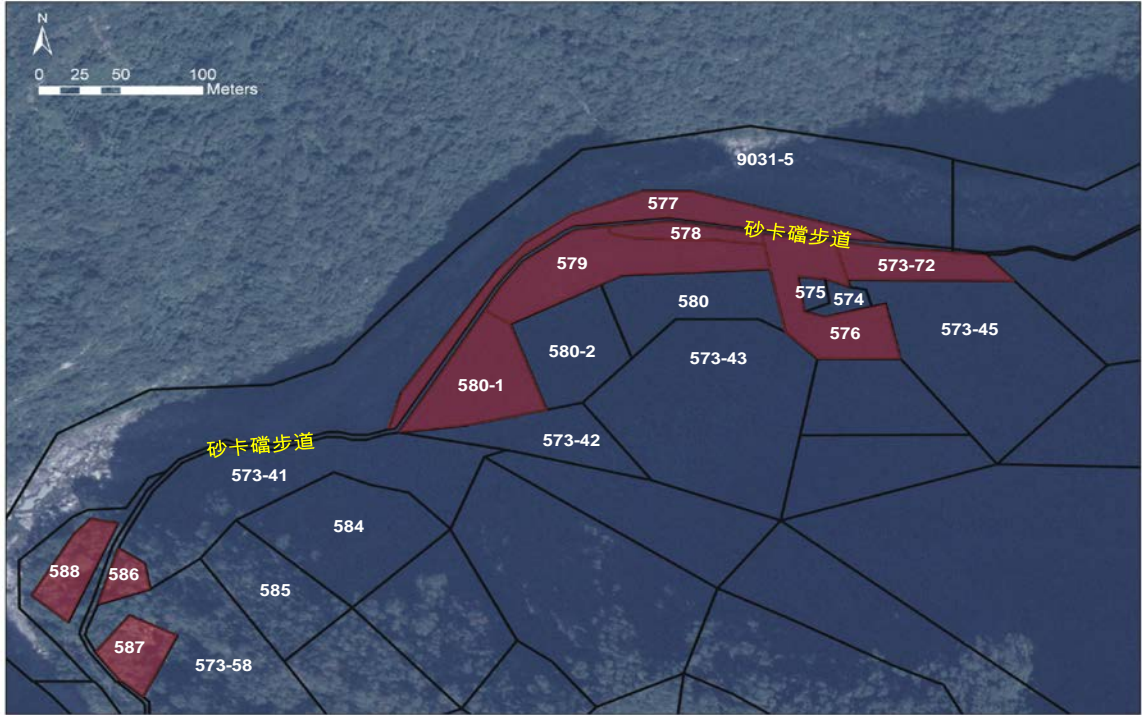
地號 (大禮段)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73-72	0.20	陳明清	-	-
576	0.36	葉阿甘	-	-
577	0.38	中華民國	秀林鄉公所	-
578	0.09	余秀蘭	-	-
579	0.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民會	土地耕作權人：金阿尪

地號 (大禮段)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80-1	0.38	唐葉阿好	-	-
586	0.07	葉學武	-	-
587	0.15	葉學武	-	-
588	0.16	余秀蘭	-	-
小計	2.28	-	-	-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1 月地籍資料。



附圖10 砂卡礑步道與五間屋位置示意圖



附圖11 機關建議案 3 地籍資料位置



附圖12 機關建議案 3 變更圖

- (六) 初審建議：為維持整體發展原則，本提案地點採納鄰接五間屋檢查哨(五間屋區域)周邊土地為原則，未連接之土地包括大禮段 586、587、588 地號等 3 筆地號，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分區使用。
- (七)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 (八)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 4：一般管制區管（一）、管（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亦非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二）提案位置：一般管制區管(一)及管(三)

（三）提案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管（一）、管（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亦非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將於本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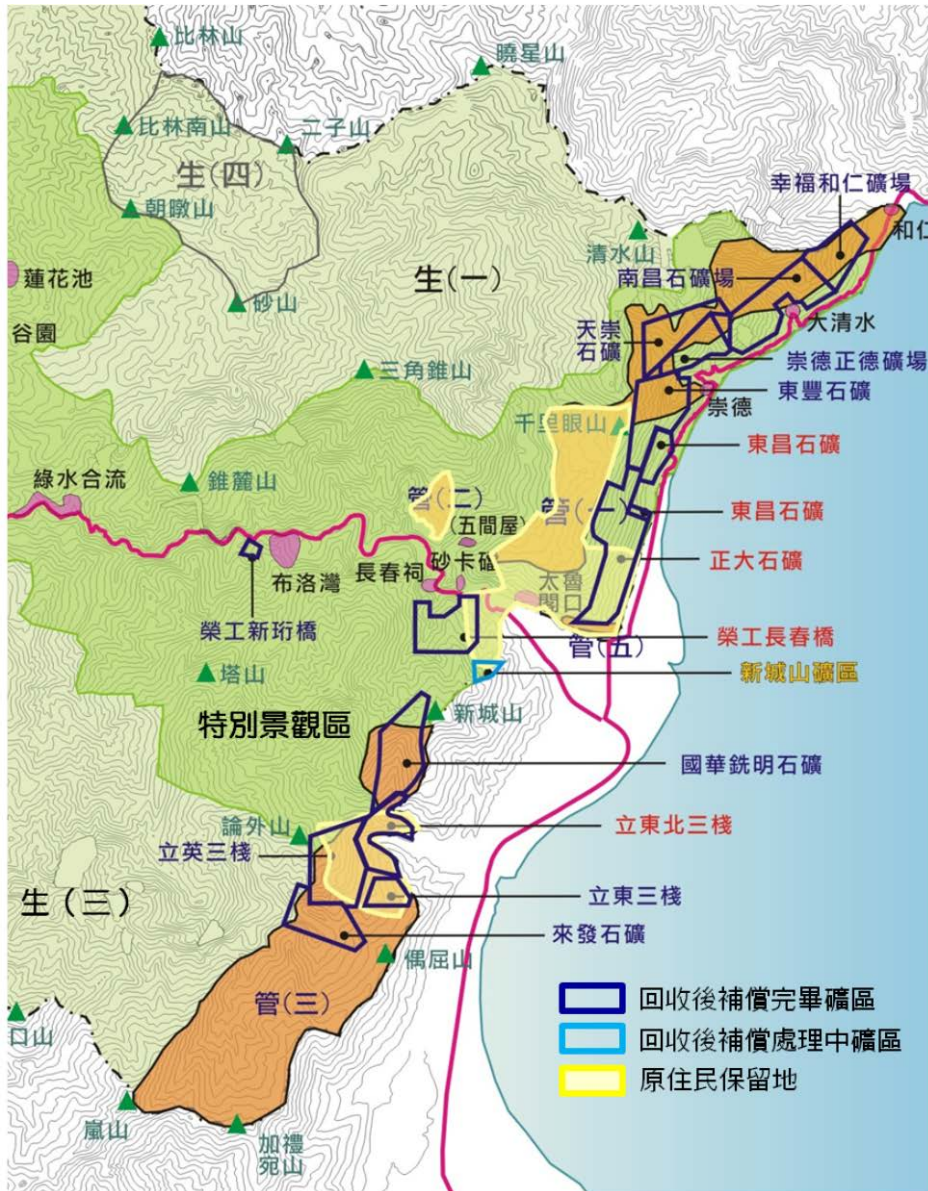
- 1、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原劃設有 16 處約 2,570 公頃礦場，於民國 93 年由經濟部正式公告禁採，並依公平比例原則補償完畢。
- 2、依據「禁採補償之礦區資源復育監測計畫」（民國 97 年）、「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礦業用地回收後生態復育計畫第一期」（民國 98 年）之調查，部份回收後礦區生態復育及植生狀況良好。位於一般管制區內之收回礦區，已生態復原良好，應具備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之優先性，且配合擴大清水山生態保護區計畫，成為清水山及新城山生態系之緩衝區，故提案建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益，原為原住民保留地或私有土地之收回礦區土地，於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一般管制區。
- 4、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7354 號函，本案花蓮縣秀林鄉右岸山 19 地號暨長春段 23 地號等土地，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7 日以原民地字第 1030001144 號函復非位於本會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

附表 4 礦區分布及植生復育情況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幸福和仁 礦場	115.7640	良好
南昌礦石	240.2082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崇德正德 石礦	112.3960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天崇石礦	138.6149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東豐石礦	202.7966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東昌石礦	71.8469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正大石礦	296.9626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榮工新珩 橋	13.3914	良好
榮工長春 橋	160.3636	良好
國華銑明 石礦	218.6419	良好
立東北三 棧礦場	123.3905	採掘跡尚未完全綠化
利英三棧 礦場	227.9038	良好
利東三棧 礦場	55.6213	良好
來發石礦	153.8365	良好
亞泥加禮	0.8409	良好

礦區	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採區面積（公頃）	植生情況
苑礦場		
光筊金礦	438.0242	良好
總計	2570.6033	

資料來源：參考「禁採補償之礦區資源復育監測計畫（張惠珠，民國 97 年）」，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09320107660 號禁採區公告(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附圖13 收回礦區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四)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原屬一般管制區，已無私有土地且現況環境已符合特別景觀區條件，經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完整者。
- 2、臨東北界址之和仁車站，即台九線蘇花公路東側尚屬產經活動頻繁地區，不予變更。

(五) 初審建議：

全部採納，和仁車站周邊約 35 公頃為交通及產業經濟活動頻繁地區，維持一般管制區，不予變更，其餘均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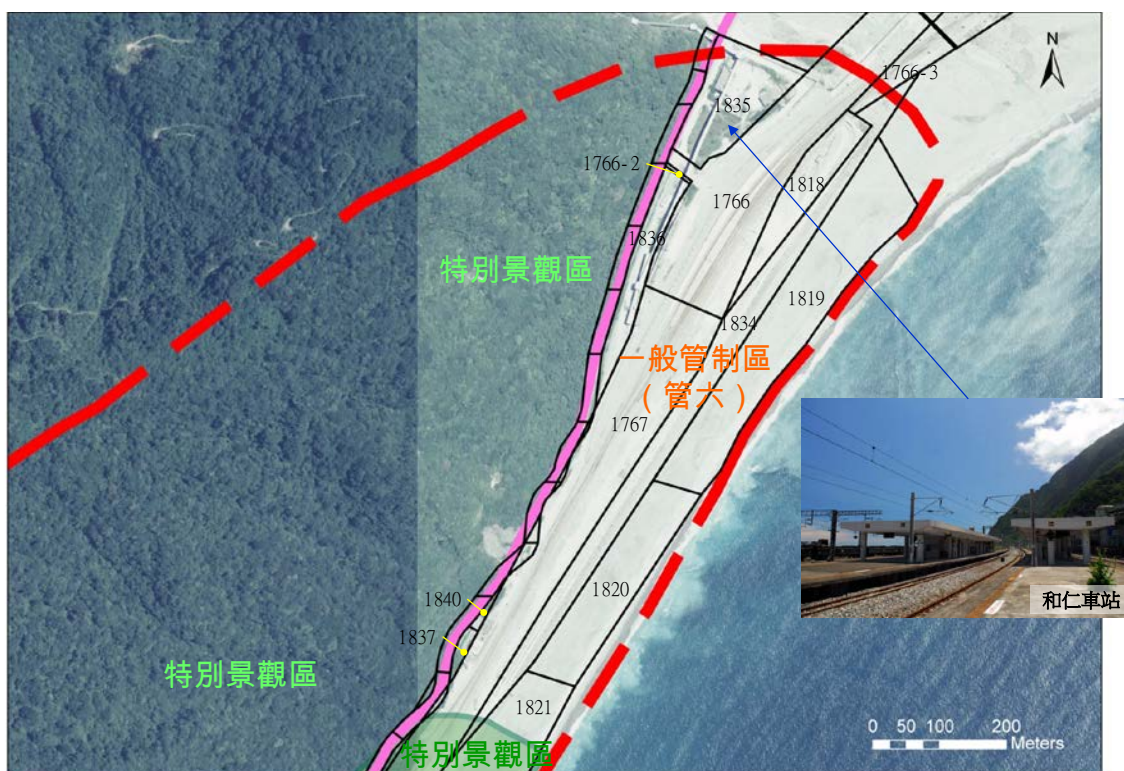
(六)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七)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收回礦區變為特別景觀區部分，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影響原住民族權益，請管理處檢附相關地籍資料正式函詢原民會。若確認無涉原住民土地，即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反之，則再提會討論。

(八)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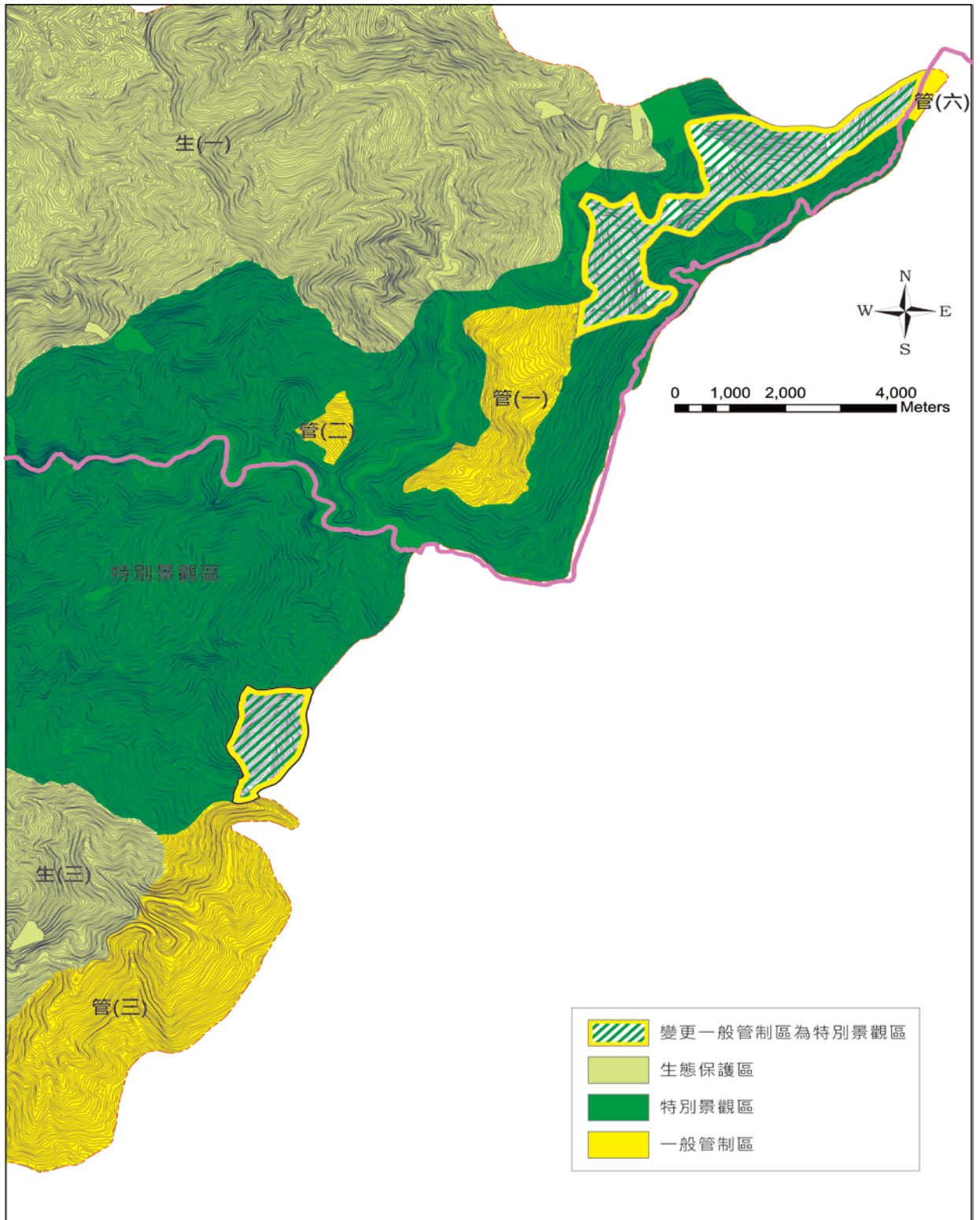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附圖14 和仁火車站位置維持一般管制區

附表 5 和仁火車站土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權屬	管理單位	地籍面積 (公頃)	位於一般管制區 的面積(公頃)	現況 分區
崇德段	1766	國有	臺鐵局	5.77	4.70	一般管制區
	1766-2	國有	臺鐵局	0.02	全部	
	1766-3	國有	臺鐵局	0.58	0.18	
	1767	國有	臺鐵局	5.74	全部	
	1818	國有	林務局	1.26	4.36	
	1819	國有	林務局	8.12	全部	
	1820	國有	林務局	3.65	全部	
	1821	國有	林務局	4.21	0.85	
	1834	國有	臺鐵局	3.70	3.60	
	1835	國有	臺鐵局	1.86	全部	
	1836	國有	臺鐵局	1.04	全部	
	1837	國有	臺鐵局	0.13	全部	
	1840	國有	臺鐵局	0.07	全部	
小計				36.15	34.32	



附圖15 機關建議案 4 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5：考量山系保護之完整，將生（四）、生（五）、生（六）
分別併入生（一）、生（三）、生（二）

（一）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二）提案位置：生態保護區

（三）提案說明：原 2 通計畫生態保護區之編號，為例年變更之標註，並無生態體系區分之意義，為考量山岳體系保護之完整，於 3 通計畫合併。

1、生（四）併入生（一）

2、生（五）併入生（三）

3、生（六）併入生（二）

（四）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生態保護區之編號，為歷年變更之標註，並無生態體系區分之意義，為考量山岳、生態體系保護之完整，於本次通盤檢討合併之。

（五）初審建議：

全部採納，考量山岳及生態體系保護之完整應整併，符合國家公園核心保育之需求。

（六）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依管理處初審建議通過。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機關建議案 6：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為整建遊憩步道，調整併入砂卡礑遊憩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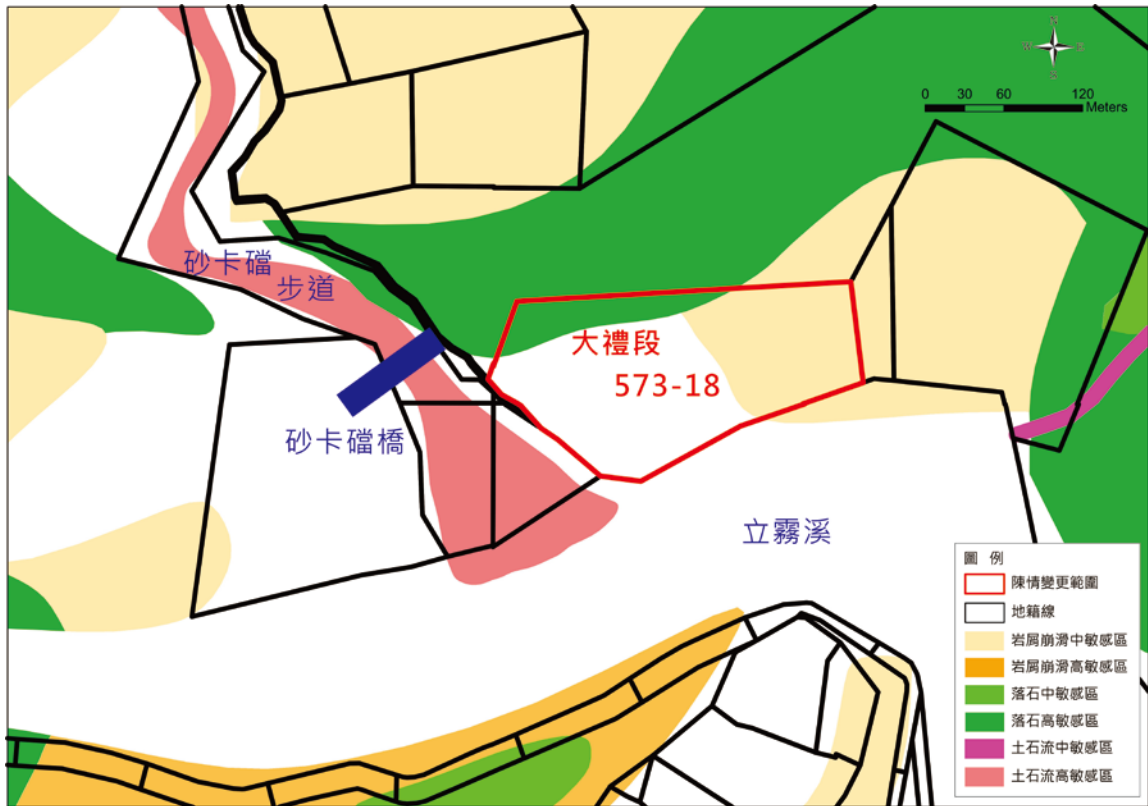
- (一) 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 提案位置：小錐麓步道
- (三) 提案說明：配合小中橫計畫之小錐麓步道整建，發展小錐麓遊憩區並串連砂卡礑步道遊程與疏緩遊憩壓力，新增遊憩區面積為 2.98 公頃。變更土地為大禮段 573-18 地號。
- (四)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太魯閣國家公園 101 年度遊客人數 363 萬人次。小錐麓步道屬於太魯閣台地遊憩區，本處為推動該區小中橫遊客分流計畫(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的主要步道，小中橫計畫預計可分流峽谷壅塞路段 20% 的遊客量。
 - 2、發展太魯閣台地遊憩區之小錐麓可連結太魯閣台地與砂卡礑遊憩區，降低砂卡礑遊憩壓力，並藉由延伸砂卡礑遊憩行為與擴大遊憩基地的理念，發揮多元遊憩服務。
 - 3、因臨界砂卡礑遊憩據點遊客眾多，且鄰近交通易及之公路或聯絡道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五) 環境災害潛勢分析：

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太蘇字第 1020013242 號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嚴重崩塌地區乙節，經函復結果與本處套疊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 1、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大禮段 573-18 地號周邊尚無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 2、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經地工字第 10200060660 號函復：「第一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 3、地質災害潛勢分析：經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坡地環境地

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大禮段573-18地號部份屬於岩屑崩滑中敏區與落石高敏感區。



附圖16 機關建議案 6 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圖

(六) 初審建議：

本案全部採納，併入砂卡礑遊憩區範圍。因應遊客增加，本區可及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以達到分眾旅遊，提供多樣化遊憩選擇，以活絡地方經濟。

(七)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原則同意，依管理處提案內容通過。考量目前提案的內容圖面資訊不夠完整，請管理處提委員會大會補充說明時，備妥相關圖資及基地資訊加以陳述，讓委員會充分瞭解砂卡礑遊憩區帶狀規劃發展之特性、基地變更理由及規劃之方向原則。

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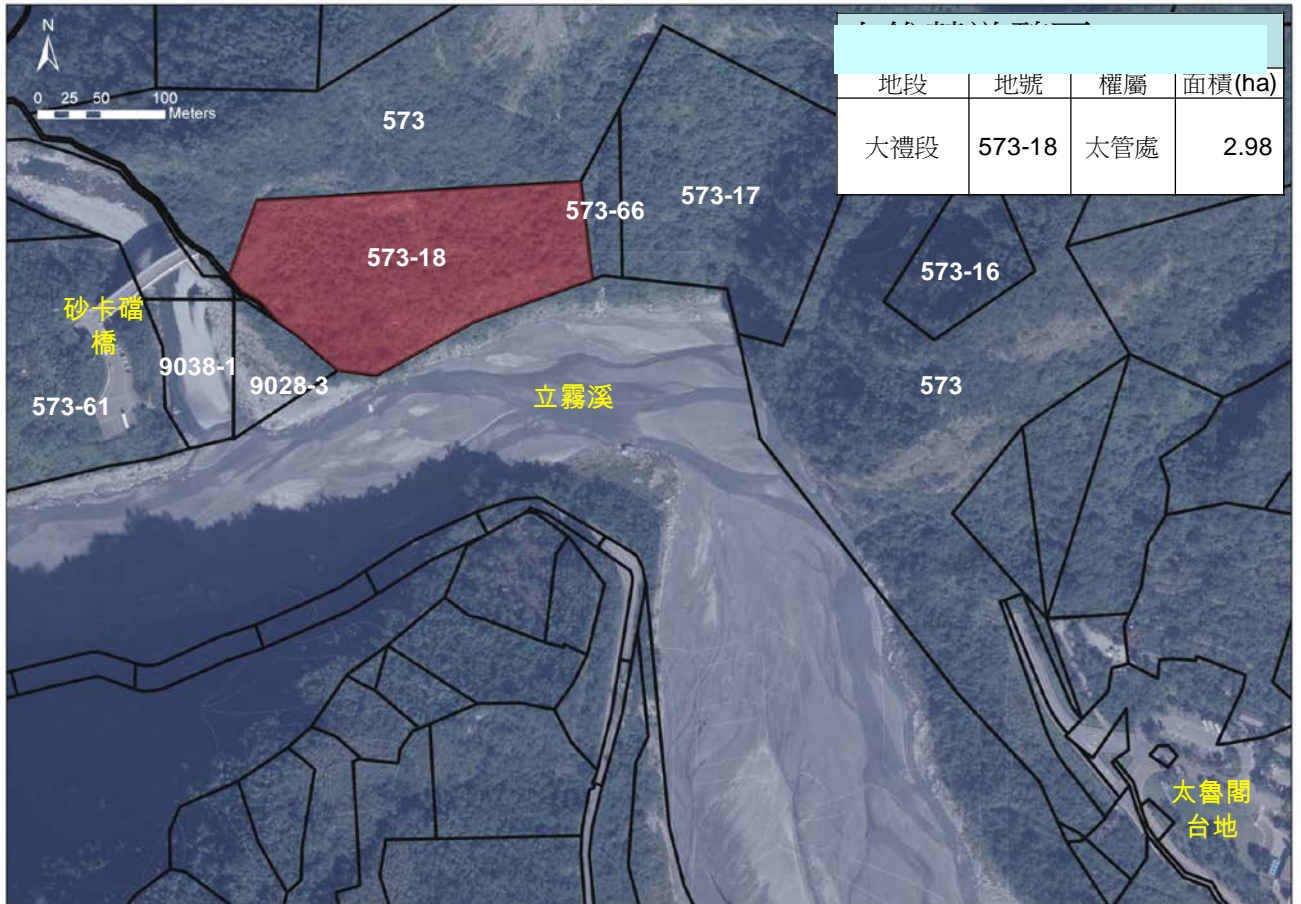
- (1) 面對園區目前既有遊客壓力，為避免外界詬病、批評，管理處仍須維持園區內一定之遊憩服務品質。考量本基地坐落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起始點，其區位有利於管理處進行相關遊憩服務狀況之掌控，並可利用相關設施告知遊客園區狀況，為讓遊客保有一定之遊憩品質，本案屬維護園區服務品質必需之配套方案。
- (2) 另五間屋遊憩區於砂卡礑溪上游，從砂卡礑橋至該遊憩區，尚需 1.5 公里。本案基地坐落砂卡礑橋旁，位於五間屋遊憩區與太管處遊客中心之中間區位，串起既有的砂卡礑步道與小錐麓步道，可適度提供步道遊程的遊客服務，加以停車場位於砂卡礑橋旁，基地整體區位考量尚符合提案變更設定。

(八)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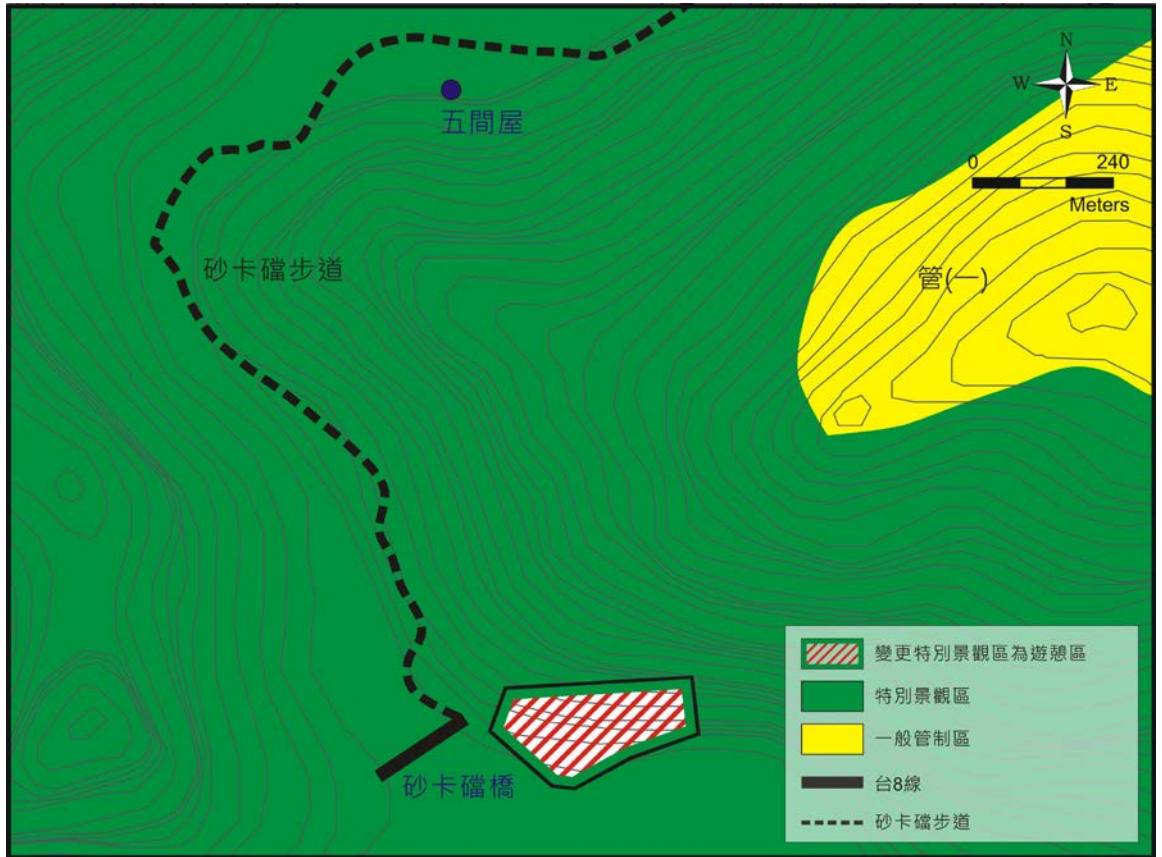
- 1、請管理處套疊崩坍潛勢等資料並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 2、秀林鄉大禮段 573-18 地號變更遊憩區案應於報告書載明：「當地興闢步道、設施時，應特別注意其土地容受及遊憩承載力等限制條件」。

(九)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結論：

維持原特別景觀區，不予變更。



附圖17 小錐麓位置示意圖



附圖18 機關建議案 6 變更圖



附圖19 小錐麓位處砂卡礑步道與太魯閣關口之間的重要聯結位置

機關建議案 7：疏緩燕子口著名景點遊憩壓力，新增溪畔遊憩區，
布洛灣段 35 地號變更為遊憩區

(一) 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二) 提案位置：台八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腹地

(三) 提案說明：近年來中橫公路內峽谷段，尤其以燕子口遊客量大增且落石傷人事件頻繁，為降低遊憩風險、提升旅遊安全，於鄰近燕子口的台八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腹地，新增溪畔遊憩區，面積 1 公頃。變更土地為布洛灣段 35 地號，其中本處林班承租地 0.28 公頃及周邊腹地 0.72 公頃

(四) 本處作業小處初審意見分析：

- 1、本地點現況包括公路總局設置 CMS 可變資訊電子看板以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服務，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設施發展。且本區已具備遊憩區發展規模。
- 2、目前為遊客安全帽發放場所，遊覽車聚集且鄰近交通易及之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五) 初審建議：

本案全部採納，本提案地點可及性高，有足夠遊憩發展腹地，應可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分區之強度與彈性，以達到建設旅遊服務設施建立，包括國家公園收費站、安全帽發放服務站、諮詢服務等多樣化遊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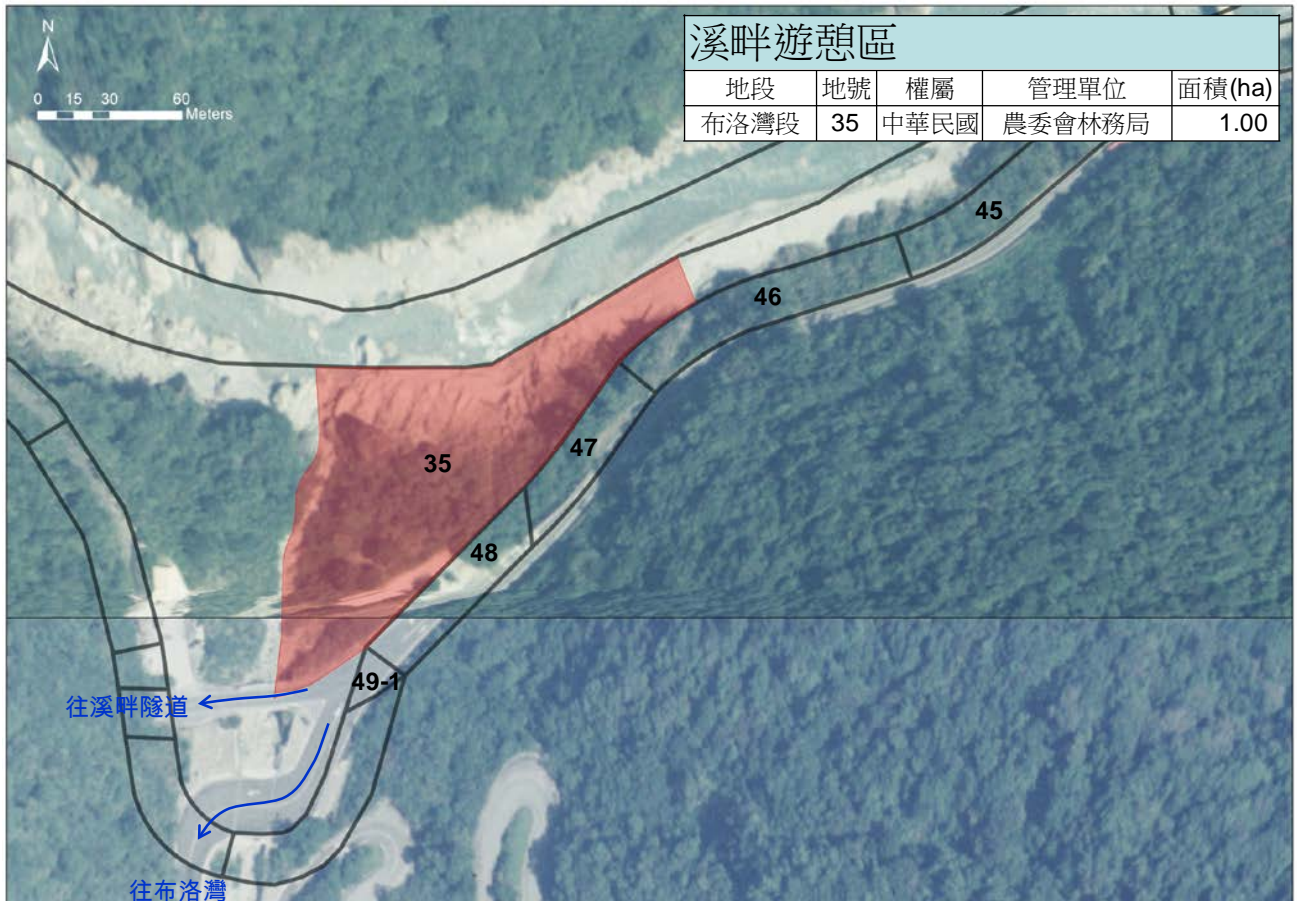
(六)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
- 2、理由：

國家公園收費政策推動在即，未來將提供多元購票方式供民眾入園，惟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故本基地實有設置售票站等設施之必要。考量本案係以規劃公共設施提供

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20 溪畔隧道東口示意圖



區位	位於台 8 線 180k 溪畔隧道東側
資源	● 緊鄰布洛灣遊憩區下方台 8 線中橫公路溪畔隧道前，風景優美為太魯閣峽谷著名景觀燕子口必經入口，深受遊客喜愛。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設施包括公路總局設置可變資訊 CMS 電子看板及本處防落石安全帽發放地點，已具備遊客服務發展規模。由於內峽谷段已少有緊鄰公路邊之土地已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收費設施，可做為遊憩使用。 ● 國家公園收費政策推動在即，現場購票進入園區之方式仍不可免除，本基地有設置售票站體設施之必要。考量本案係以規劃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服務為主，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建議調整為一般管制區。新增面積約 1 公頃。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附圖21 機關建議案 7 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8：新增匯德遊憩區，崇德段 1669 等地號變更為遊憩區

- (一) 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 (二) 提案位置：台九線蘇花公路 174k+600 匯德遊憩據點與原蘇花舊道
- (三) 提案說明：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完工，新建完成後的長隧道將改變以往蘇花公路遊憩模式，安全便捷之新隧道與新公路將可能引導大量遊客與車潮衝擊，為分流疏解進入本園峽谷的遊客量，並且提供蘇花地區更多元的遊憩設施，變更匯德遊憩據點與原蘇花舊道，共計 2.46 公頃的特別景觀區為遊憩區。變更土地包括本處國有林地承租地立霧溪事業區第 9 林班及原蘇花舊道崇德段 1669、1689-3、1690、1690-1、1693 地號。
- (四)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本地點現況包括停車場、公廁、眺景平台以及公路總局設置之緊急電話，是蘇花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已具備遊憩區發展規模與潛力。鑑於民國 106 年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後，本遊憩區配可配合提供蘇花管理站新設與多元服務設施發展。
 - 2、由於遊客眾多且鄰近交通易及的蘇花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
- (五) 初審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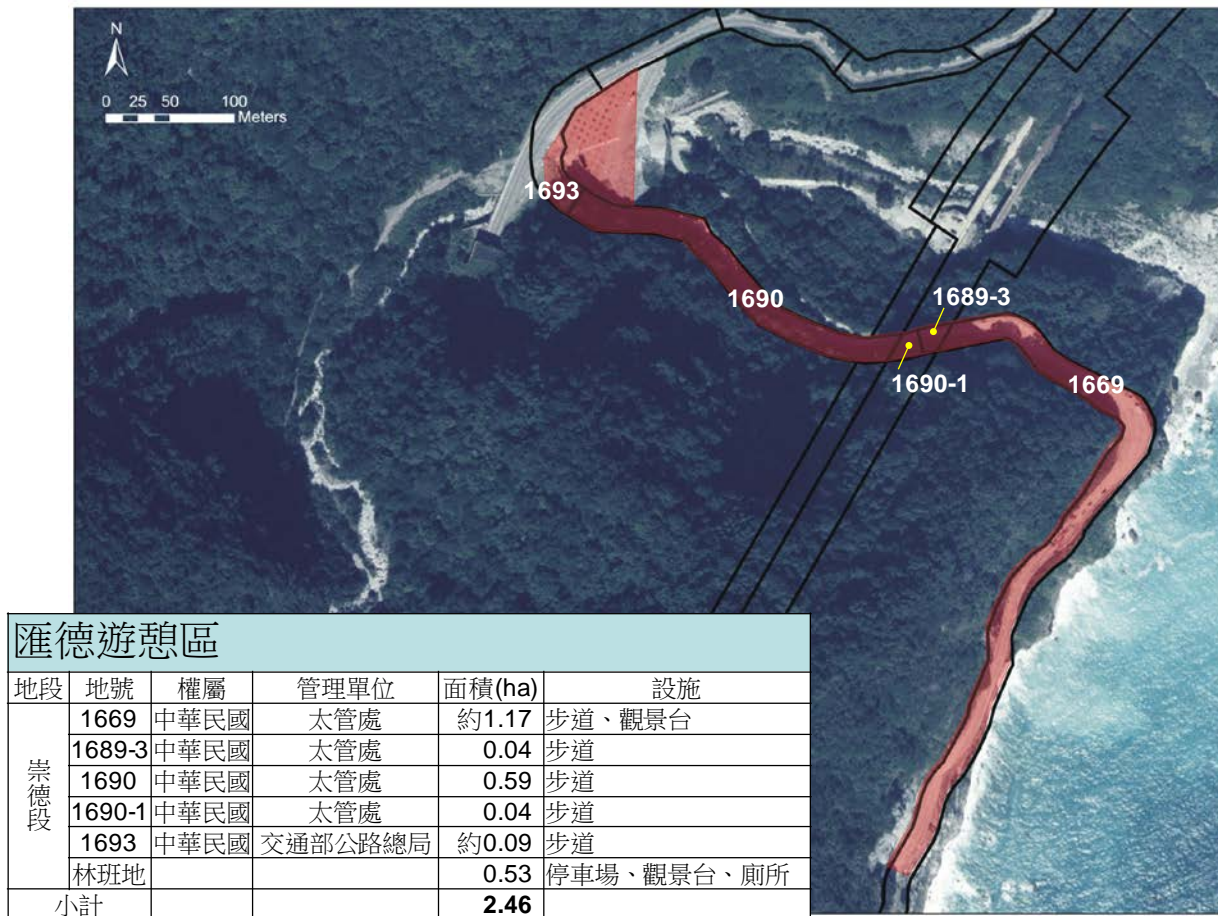
本案全部採納，為因應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完工，導入大量遊客，交通量及遊憩模式將產生重大變化，本提案地點位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仁水隧道南端出口鄰近處，交通易達且有足夠腹地發展遊憩服務，未來將可提供更多元的遊憩服務設施，包括蘇花管理站與遊客中心、蘇花古道、斷崖及增加環境教育體驗等功能，深具發展潛力並有其必要性。
- (六)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本案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

使用)，並請管理處於保護利用管制要點增列條文規範使用行為。

2、理由：

本案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替代道路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眾暫憩休息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故本案循前案精神，調整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供管理站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

（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通過。



附圖22 新增匯德遊憩區示意圖



區位	位於台 9 線 174+650K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匯德隧道北口腹地及臨海蘇花舊道(匯德景觀道路)，腹地廣，視野佳，可北眺清水斷崖、南望立霧溪口三角洲。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蘇花改山區工程仁水隧道完工後，遊客增加，以現有腹地可作為遊客中心及管理站服務設施。北口現有設施包括停車場、公廁、眺景平台以及公路總局設置之緊急電話、緊急停駐空間，已具備遊客服務發展規模。 ●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仁水隧道民國 106 年完成，將導入人潮，確有作為管理服務設施之需要。又因匯德之規劃原意係蘇花改通車後，提供長程車輛、民眾短暫休憩與解說教育之用，有別於遊憩區之原始設置意旨，建議調整為一般管制區，以供行政、遊客服務設施使用。新增面積 2.46 公頃。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測定樁之面積為準。

附圖23 機關建議案 8 變更圖

機關建議案 9：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三處遊憩據點非屬
遊憩區但有遊憩設施之據點，變更檢討為遊憩區

(一) 提案人：本處自行提案

(二) 提案位置：燕子口步道靳珩公園、新白楊(中橫公路台八線 143k)、碧綠神木(中橫公路台八線 128k)

(三) 提案說明：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 3 處遊憩據點皆為太魯閣內外峽谷遊憩帶，屬於本處管理土地與設施，現有遊憩服務設施但土地使用分區非遊憩區，為資源有效利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合理化，變更為遊憩區。

- 1、靳珩公園：靳珩公園位於九曲洞及燕子口之間，為了紀念當年中橫開鑿而不幸被地震落石擊中的靳珩段長，以及施工期間殉職員工而設置；現況已完成簡易餐飲店兼售紀念品、觀景平台、公廁等，為中橫峽谷段重要的遊憩服務據點。
- 2、新白楊：現況設置公路總局道班房、公廁、停車場等，站在觀景台或往慈恩的公路旁，可俯瞰立霧溪上游塔次基里溪谷，曲折迴繞的河道，為著名「立霧溪掘鑿曲流」景觀。
- 3、碧綠神木：碧綠神木為中橫公路 128 公里處，神木（香杉）樹齡超過三千餘年，是中橫沿線最巨大的神木，現況設置遊憩服務站提供簡易餐飲店兼售紀念品、觀景平台、公廁、停車場等設施，為中橫公路中海拔進入高海拔地區重要的景觀及停留據點。

(四) 本處作業小組初審意見分析：

- 1、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三處遊憩據點皆屬國有及本處管有土地，現已提供遊客遊憩服務設施，具備遊憩區之發展條件。
- 2、原劃屬國家公園峽谷遊憩帶又鄰近交通易及的中橫公路，然維持原土地分區顯與地方活動產生競合，調整土地分區使用後有益地區之環境體驗與遊憩活動之實施，且顯有益於公共福祉及整體計畫協調者。

(五) 初審建議：

本案建議全部採納，靳珩公園、新白楊、碧綠神木等 3 處，鄰近交

通易達的中橫公路，因遊客需要，已提供遊憩服務設施多年，確有遊憩服務之需要，建請同意變更為遊憩區。

(六)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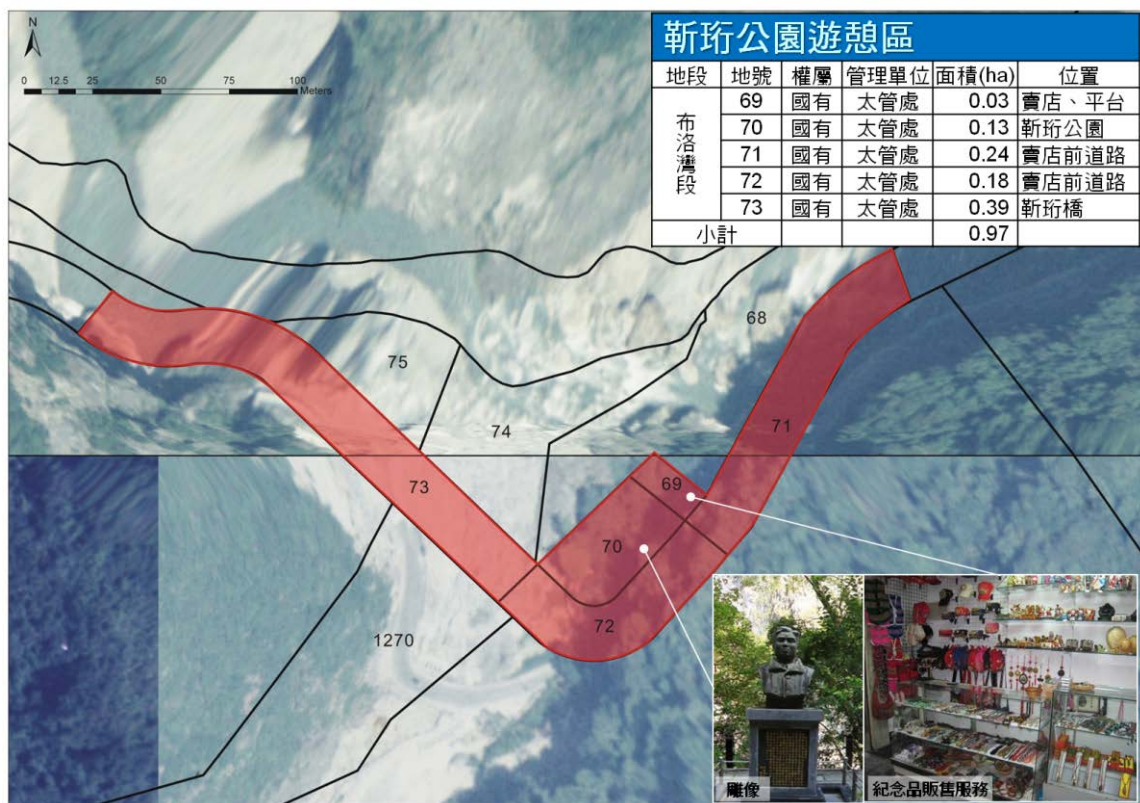
1、不予變更。

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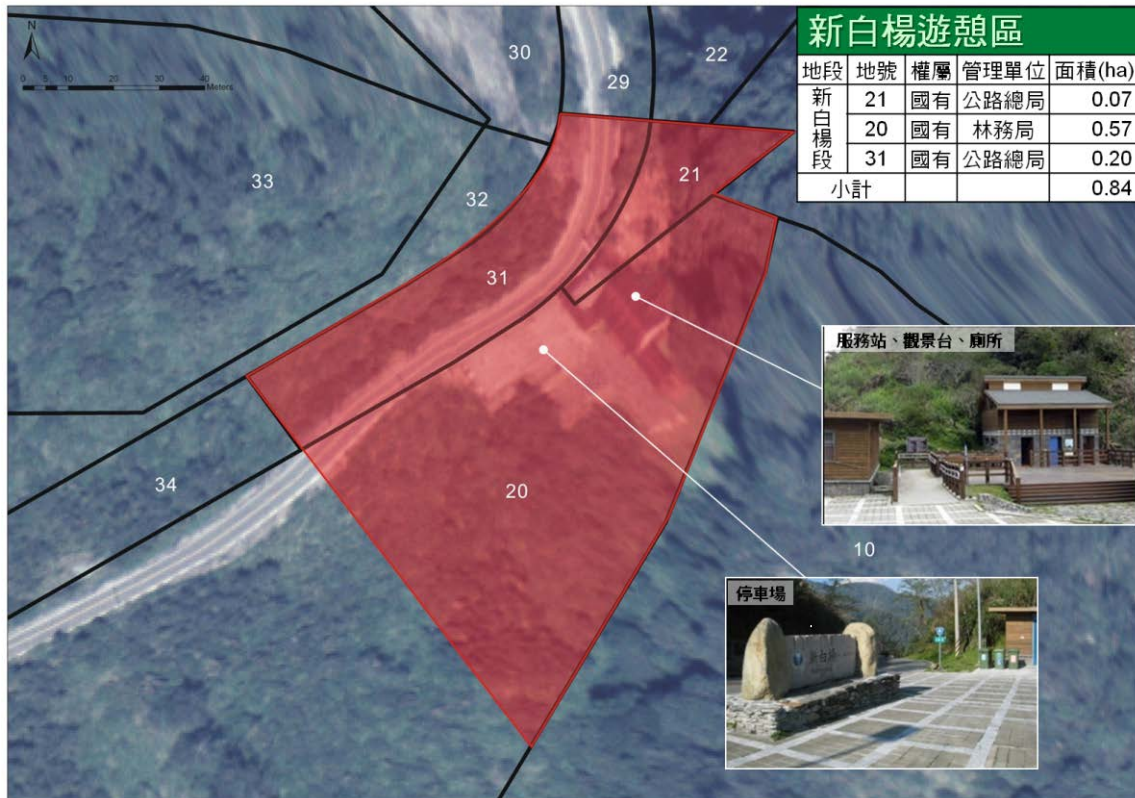
建議變更之地點皆為公有地，依現有保護利用管制要點規定，不變更為遊憩區即可為原服務設施之使用，無變更遊憩區的必要性。

(七)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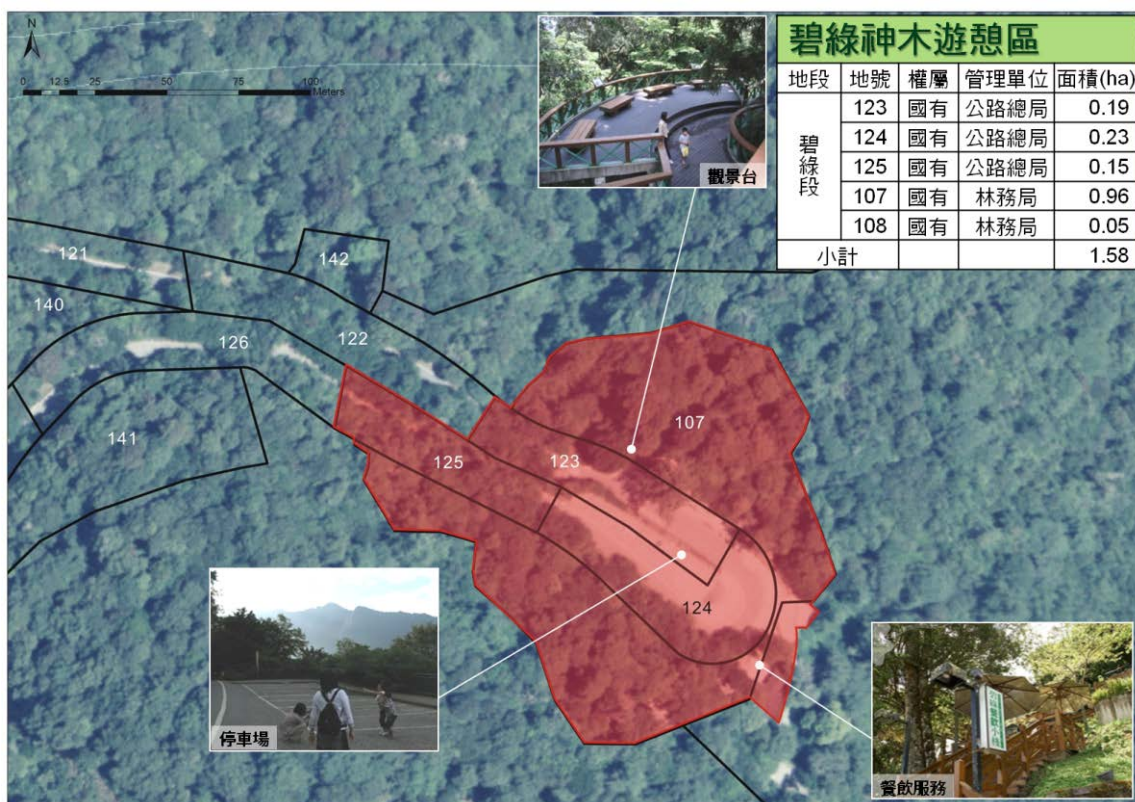
通過。



附圖24 新珩公園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25 新白楊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26 碧綠神木變更範圍示意圖